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五年

特別補編

第一號

文件 S/1449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第二次臨時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

| 目 次 | 頁次 |
|---|-----|
|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為提出第二次臨時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ii |
| 弁言 | iii |
| 章次 | |
| 一. 停戰協定之實施 | 1 |
| 二. 行政、給養及其他事項 | 4 |
| 三. 釋放政治犯及事實上之戰俘 | 6 |
| 四. 主權之移讓 | 7 |
| 結論 | 9 |
| 附 錄* | |
| 一. 關於設立地方聯合委員會的指示 | 9 |
| 二.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函，附送該國政府、荷蘭政府及聯邦諮詢會議關於解決軍事及行政問題之文件 | 10 |
| 一.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荷蘭代表團團長 Mr. H. L. s' Jacob 為瓜哇（巴達維亞中央區不在內）境內軍事措施及軍事與民政機關之相互協調事所發出之指示 | 10 |

| 頁次 | |
|--|----|
| 二.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共和國新聞部關於 "s' Jacob 方案" 之聲明 | 12 |
| 三.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Pasundan 組合邦對 "s' Jacob 方案" 之修正案 | 12 |
| 四.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 Mr. s' Jacob 為東爪哇組合邦對 "s' Jacob 方案" 所抱觀點事致 Mr. Wongsonegoro 函 | 12 |
| 五.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共和國代表團之聲明草案 | 13 |
| 六.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中央聯合委員會決議草案 | 13 |
| 七. 共和國代表團對荷蘭代表團團長提案之覆文 | 13 |
| 八.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共和國政府備忘錄及附件 | 15 |
| 九.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荷蘭王國特派員備忘錄 | 15 |
| 一〇.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共和國國防部長聲明 | 16 |
| 一一.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共和國政府備忘錄 | 16 |
| 一二.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共和國國防部長致荷蘭王國特派員函 | 18 |

* 凡加具星號之文件，報告書內經予提及，而未列為附錄者，均詳另表。

| 頁次 | |
|---|----|
| 一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荷蘭王國 特派員備忘錄..... | 18 |
| 一四。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共和國 政府備忘錄..... | 21 |
| 二A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共和國代表 團爲遞送荷蘭王國特派員面交共和國代表團團長之一九四九年十 月二十九日備忘錄譯文事致聯合 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 22 |
| 三。中爪哇各地區軍事巡邏責任之分配 辦法..... | 22 |
| 四。給養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第五小 組委員會）所提工作進度報告書 | 23 |
| 五。負責依據停戰協定處理日惹、巴達 維亞、庫塔拉查 (Kotaradja) 三 地之共和國當局與地方聯合委員 會或地方司令官間交通設備問題 及行動自由問題之專設小組委員 會工作進度報告書；以及中央聯 合委員會主席與荷蘭代表、印度 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及聯邦諮詢會 議代表分別交換之函件..... | 25 |
| 六。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荷蘭王國特 派員簽署之大赦令以及一九四九 年十一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共和 國總統簽署之大赦令..... | 27 |
| 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務籌 備委員會主席爲通知籌備將主權 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情 形事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 員會主席函..... | 29 |
| * * * | |
| 第二次臨時報告書所提到但未經列爲附件之 星號文件一覽表 | |

附註：本報告書內之星號文件存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卷宗室，且均附有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文件之參考符號及號碼。

星號文件號碼

題 目

- (1*)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荷蘭代表爲所稱共和國軍隊違反停戰協定事致聯合國委員會函(S/AC.10/Conf.3/B/3)

- (2*)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荷蘭代表爲遞送關於所稱共和國軍隊違反停戰命令之文件事致聯合國委員會函(S/AC.10/C0nf.3/B/3/Add.1)。
- (3*)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荷蘭代表爲遞送關於所稱共和國軍隊違反停戰命令之其他文件事致聯合國委員會函(S/AC.10/Conf. 3/B/3/Add.2)。
- (4*)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八日荷蘭代表就所稱共和國軍隊在東爪哇違反停戰命令事致聯合國委員會函(S/AC.10/Conf.3/B/4)。
- (5*)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荷蘭代表就所稱共和國軍隊違反停戰協定事致聯合國委員會函(S/AC.10/Conf. 3/B/4/ add. 1)。
- (6*)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荷蘭代表團爲請委員會對於釋放共和國當局所拘戰俘平民提出協助事致聯合國委員會函 (S/AC. 10/326)
- (7*)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荷蘭代表團爲再請委員會對於釋放共和國當局所拘戰俘平民提出協助事致聯合國委員會函 (S/AC. 10/326/Add.1)。
- (8*)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共和國代表團就新幾內亞政治犯問題致聯合國委員會函 (S/AC.10/329)。
- (9*)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荷蘭代表團就新幾內亞政治犯問題致聯合國委員會函 (S/AC.10/329/Add.1)。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爲提出第二次臨時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茲遵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S/1234)所載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任務規定，向貴理事會提呈第二次臨時報告書。

本報告書敘述本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工作。

主席

代理代表

(簽名)(美利堅合衆國) E.A. Dow, Jr.

副代表

(簽名)(澳大利亞) W. B. PRITCHETT

副代表

(簽名)(比利時) P. BIHIN

弁 言

一.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在其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臨時報告書(S/1373)內曾稱已使當事方面會聚一堂，並協助其遵照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命令(第四二一次會議)¹實施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本委員會特別報稱理事會命令所列舉之下列目標業已完全達成：

- (a) 共和國政府遷回日惹；
- (b) 當事方面同意停止敵對行為，並分別向所轄軍隊發布停止敵對行為之命令；

(c) 決定海牙圓桌會議之時間及條件。

二. 誠如委員會十一月八日特別報告書(S/1417)所稱，八月二十三日在海牙開幕之圓桌會議已於十一月二日圓滿閉幕。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四二一次會議，第二十四號。

三. 同時，委員會在印度尼西亞之會務因代表不在該地，故由奉命代理之副代表繼續進行(S/1417，第四段)。此項任務要為協助各方切實停止敵對行為。此外尚待辦理之事則為協助當事方面草擬詳細辦法，以實施有關共和國行政問題之荷蘭五月七日聲明第七段(S/1373，第四十四段)，處理共和國政府依停戰協定規定所提供之必需物品(S/1373，附錄八)，並釋放政治犯及事實上之戰俘(S/1373，第四章)。

四. 圓桌會議既有圓滿之結果，委員會遂被邀參與各項籌備事宜，以便移讓主權及建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

五. 本報告書敘述本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在印度尼西亞所從事之工作。

第一章 停戰協定之實施

A. 組織各地聯合委員會劃分 巡邏區域

六. 查荷蘭政府及共和國政府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同時發布停止敵對行爲之命令，此等命令在爪哇自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子夜生效在蘇門答臘則自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子夜生效(S/1373，第四十三段)。

七. 各項訓令及有關命令嗣經雙方送達各地指揮官，但其後共和國指出其所發指令及命令因通訊上困難未能於停戰命令生效前送達若干地方指揮官。

八. 依停戰協定之規定²，中央聯合委員會於八月九日第一次會議時(S/1373，第四十二段)決定設置十三個地方聯合委員會，其中四個在蘇門答臘，九個在爪哇(附錄一)，以便在各地方實施停止敵對行爲之命令。此等委員會由雙方代表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代表組成之，並向中央聯合委員會直接負責。在處理共和國以外領土停止敵對行爲問題之各地方聯合委員會中，參加聯邦諮詢會議之該等領土之代表至少以協商委員資格參加討論與該等領土有直接關係之問題。

九. 因共和國當局遭遇種種困難，故爪哇及蘇門答臘兩地若干地方聯合委員會的組成受延宕，但在九月九日，中央聯合委員會稱所有地方聯合委員會均已成立，且已全部進行工作。

一〇. 停戰協定施行細則第六條(S/1373，附錄八)規定由當事方面磋商後劃定巡邏區域，以便維持治安。

一一. 八月二十日，中央聯合委員會於第三次會議時指令各地方聯合委員會依照荷蘭印度尼西亞停戰協定實施手冊第二編第八段之規定討論巡邏區域之劃分問題。該中央委員會着重指出劃

分區域，僅為維持治安，不應在經濟、社會及其他方面設定界限。在爪哇，在雙方根據保持現狀協定均有設立巡邏區域權利之行政區，除由雙方共同巡邏之區域外，劃分此等區域時應使每一方面所轄巡邏區接壤。在蘇門答臘劃分區域須儘量將巡邏區數目減少。

一二. 在停止敵對行爲之命令發生效力時，雙方部隊散戍雜處，陣地犬牙交錯，而且共和國部隊及武裝徒衆散佈爪哇及蘇門答臘各地。因此，地方聯合委員會於劃定巡邏區域時當然遭遇非常嚴重之困難。復因雙方對於現狀之定義及解釋，‘武裝徒衆’之定義以及行政責任問題，意見頗不相同，因此此項問題益形嚴重。以必需物品供給共和國政府之間題又係必須顧及之另一因素。

一三. 雖然在若干區域，臨時地方協議業經達成，但各地方聯合委員會討論此事，大都無長足進展，因此在九月中，若干地方聯合委員會已將劃定巡邏區域問題提請中央聯合委員會決定。

一四. 在以後數星期內，各方會提出若干不同之提案以應付軍事及行政上之現有困難。九月二十日，荷蘭代表團團長直接向共和國代表團提出提議，俾對爪哇大部份地區之軍事及民政事項作通盤的臨時解決。根據此等提議，在巡邏區未經劃定之區域，雙方之地方指揮官應互相磋商，採取共同行動以鎮壓非法份子。此等提案復規定雙方共同負責維持行動區之治安，並在議定地區內集中部隊；在劃定區域內軍事指揮官將負維持治安之全責，亦當設法在該等區域內集中部隊(第一號文件，附錄二)。

一五. 共和國代表團同意在軍事方面採取“協調行動”之原則，並認為荷蘭及共和國部隊的重行集合問題，應予解決，而且雙方部隊長官應建立接觸及通訊關係。共和國代表團復深信必須組織憲兵隊，以便移讓恢復及維持治安之責任(第七號文件，附錄二)。該代表團表示願儘早就此等提案進行技術上之討論。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五號，文件S/1373(附錄八)。

一六。雖然雙方並未進一步討論上述提案，但荷蘭代表團曾向中央聯合委員會提出有關劃分中爪哇區域軍事巡邏責任之協定草案。以前經與共和國代表團共同討論之草案規定若干區域之協調巡邏工作，以及其他區域中涉及雙方撤軍的巡邏區之劃分。共和國代表當時無法對此提案表示同意，因該國政府一如最後在十月十八日補充備忘錄中所說明（第二號文件，附錄二）認為“敵國政府無法贊成自某一區域撤退印度尼西亞國軍³之規定，因為敵國政府不得不聲明根據以往經驗，可知不法份子往往滲入國軍撤離之地區，以致日後國軍在對上述區域重負治安之責時將面臨更大困難。”共和國代表可以贊成此項協定草案，但以印度尼西亞國軍不自此一區域撤退，而由雙方協調巡邏為條件。聯邦諮詢會議代表贊助共和國之意見。但荷蘭代表否認荷蘭軍隊無法維持上述區域治安之說。該代表在原則上並不反對協調巡邏，但不能接受共和國的對案，並認為一方拒絕以若干巡邏區域給予他方一事摧毀停戰協定的基礎。

一七。鑑於共和國拒不接受荷蘭提案，荷蘭代表請委員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主席代表委員會備悉此項請求，並稱願發表下列聲明，但此項聲明並不影響日後所提出之特定建議：

“過去三星期內，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代表曾注視雙方對所謂“S' Jacob 方案”以及最近對十月十日方案，所進行之直接討論，並希望雙方可因此等討論而對爪哇及蘇門答臘之全盤軍事問題，達成協議。該代表目前了解雙方迄未因此等討論而達成協議。

“如此事顯有及早解決之可能，委員會代表固不願干預此等直接討論。但該代表擬請各方注意停戰協定生效迄今已有兩月，雙方雖在地方聯合會中進行討論，但迄未就各區治安責任之最後劃分問題達成任何協議。若干地方委員會業已將其分歧之意見呈報中央委員會，各該委員會雖仍繼續討論，但顯然不可能及早達成協議。

“委員會代表願向中央聯合委員會指出此一情勢，使停戰協定大受影響，且將引起不穩情勢，致使順利實施協定一事遭受嚴重威脅。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代表認為此種嚴重情勢實使中央聯合委員會必須立即採取步驟，並為此目的提出下列辦法：

³ 原文 TNI (Tentara Nasional Indonesia)

“中央聯合委員會應設置一軍事小組委員會，由荷蘭及共和國所派同數高級參謀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軍事代表組成之，負責擬具協定，俾劃定雙方初在爪哇全島繼在蘇門答臘全島維持治安之軍事巡邏責任。此小組委員會至遲應於十月……就有關爪哇所訂辦法向中央聯合委員會具報。”

委員會主席力言委員會之建議並不影響日後提出特定建議之問題，並請雙方視此提議為促進全盤解決之一種步驟加以適當之考慮。

一八。同時，共和國政府曾於十月十三日向荷蘭王國駐印度尼西亞之特派員提出補充備忘錄一件（第八號文件，附錄二），內稱該國政府對當前軍事情勢，尤其東爪哇之軍事情勢，非常關切，因此提議兩方軍事參謀立即開會，擬訂採取協調行動之計劃。根據此項計劃，荷蘭軍隊不久將集中於各行政分區及行政區之都城，而印度尼西亞國軍經與荷蘭指揮官磋商後得使用荷軍集中區以外的交通路線；荷蘭部隊不應在上述都城及交通線外巡邏。但荷蘭政府認為共和國提議與停戰協定，若干地方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出席此等地方委員會之代表之建議相抵觸，且深信共和國之提議將破壞 Pasundan 及東爪哇兩組合邦之行政（第九號文件附錄二）。兩方曾繼續就此等提議換文多時，但終未達成協議。

一九。中央聯合委員會十月十九日開會時，雙方會就有關中爪哇軍事巡邏責任劃分問題之荷蘭提案議定折衷辦法，該項提議經修正後已正式通過（附錄三）。在同次會議中，共和國及聯邦諮詢會議代表宣稱可在原則上接受本委員會之提議。但荷蘭代表提出折中辦法，根據此項辦法，每遇中央聯合委員會必須就如何在涉及若干地方聯合委員會之區域中劃定巡邏區之間題有所決定時，軍事代表可舉行非正式會議。中央聯合委員會接受此項建議，最後又決定軍事代表就 Bukit Tinggi，巨港（Palembang），三寶瓈（Semarang），泗水（Surabaya）等地的情形，進行調查，並提出建議。但地方聯合委員會進行討論，已有進展，因此無須採取此種辦法。

二〇。由於雙方所訂地方協定，至十二月中，在東爪哇及中爪哇大部份領土，維持治安的責任業經依照 Renville 協定⁴之規定委託在軍事上控制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特別補編第一號（文件S/649/Rev.1）。

關係區域並承擔保障生命安全及財產之責的共和國軍隊。爪哇及蘇門答臘其他若干區域亦經移讓共和國軍事當局。兩方就移讓主權籌備事宜所進行之進一步討論促使雙方在爪哇及蘇門答臘兩地達成協議，因此對此新國家之順利建立，頗有助益。

B 停戰協定之遵行

二一。在停戰協定中，雙方同意在劃定巡邏區時遵守保持現狀之原則，且決不擴大其巡邏區域或以其他方法改善其軍事地位而使對方蒙受損失(S/1373,附錄八)。

二二。雙方對於保持何日之現狀一點，各執一見，因此中央聯合委員會規定在每一地方聯合委員會所轄區域，考慮現狀問題，必須根據停戰命令生效時之實際情形，且應詳細研討在停戰協定未生效之前，何方在實際上維持某一區域之治安。

二三。因若干地方聯合委員會對於“部隊”一詞是否適用於印度尼西亞國軍所屬游擊隊一事仍未達成協議，中央聯合委員會遂於發佈停戰命令後明定印度尼西亞國軍所屬游擊隊之義如下：

- (a) 游擊隊員應受其部下負責之長官之指揮；
- (b) 游擊隊員應有自相當距離即可辨識之固定而明顯之符號；
- (c) 游擊隊員應有由下列人員簽發之身份證：(i) 上尉以上軍官之身份證由印度尼西亞國軍軍部簽發；(ii) 上尉以下軍官之身份證由師長簽發；(iii) 軍曹及士兵之身份證由旅長簽發。

二四。在停止敵對行為之命令發佈後，荷蘭代表會提出報告謂在上述命令生效前，共和國軍隊在東爪哇及中爪哇，頗有調動。因此，各地方聯合委員會會奉令調查任何破壞命令之情事以及各方為實施停戰協定所採取之措施，並提具報告。破壞現狀之情事一經發覺，負責方面將命令其軍隊立即撤退。雙方已同意促其本國政府及軍事指揮官了解保持現狀協定及停戰協定其他規定必須嚴格實施。各地方聯合委員會復奉命與各方洽商以便撤退與破壞現狀一事有關之部隊無須等待中央聯合委員會之特定命令。依此大意所擬之特定命令業經送達在東爪哇及中爪哇之地方聯合委員會。

二五。荷蘭代表於指控共和國部隊在東爪哇及中爪哇破壞停戰命令時特別提及三寶壠、梭羅

(Surakarta 即 Solo), Modjokerto, 酒水等區之情形。各該代表指稱在停戰協定生效後，共和國軍隊曾設法鞏固其地位而使荷蘭部隊蒙受損失(1*, 2*, 3*, 4*, 5*), 據稱，共和國部隊曾將其位置移前，或突入荷軍駐守之城鎮，並企圖剝奪行政官員之職權，因此破壞現狀。荷蘭代表認為此等意外事件並非不相關連之個別案件，而係日後將在東爪哇及中爪哇其他區域實施之更大陰謀之一部份。

二六。中央聯合委員會於八月二十四日開會時再度促請中爪哇及東爪哇各區地方聯合委員會立即調查上述荷方所提出之控訴，並向中央聯合委員會具報。

二七。根據各地方聯合委員會及軍事觀察員所提出之報告，可知就大體而言，實施停戰協定方面所發生之困難與上述兩方對於現狀及“武裝徒衆”之解釋(見上文第二十二段及第二十三段)以及如何劃分巡邏區之問題意見不同一事有密切關係。此等報告書復指出意外事件雖會發生，但大部份已在地方聯合委員會中獲得解決。

二八。但是，共和國方面會請中央聯合委員會再度注意東爪哇之形勢。共和國代表指控荷方在東爪哇，尤其在酒水區逮捕共和國之軍政人員，並要求荷蘭當局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a) 立即釋放八月十日後被拘禁之一切軍政人員；
- (b) 交還八月十日後被沒收之一切武器；
- (c) 如未與地方聯合委員會磋商或獲得雙方指揮官之同意，不得再事逮捕或解除部隊之武裝；遇必須立即採取此種措施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將所採措施提請上述當局核准。

二九。荷蘭代表同意東爪哇之情勢令人深感不滿，並追述荷蘭代表團前會指出該地情勢之若干方面使人焦慮不安。該代表復稱八月十日後在荷蘭控制區域進行逮捕一事係根據停戰協定而執行者。

三〇。因東爪哇情勢之演變以及雙方對於全盤解決軍事及行政問題一事無法達致協議，民情激憤，輿論譁然，各報紛紛刊載情勢惡化之消息。荷方聲稱東爪哇情勢之動盪不定乃印度尼西亞國軍實施“滲透”策略之結果，因根據此項與停戰協定相抵觸之策略，印度尼西亞國軍會突入荷軍所控制之區域，共和國方面則不承認荷軍當局有逮捕印度尼西亞國軍官兵及共和國民政官員之權利，復否認國軍會滲入東爪哇區域，並指稱在停戰命令未發布之前，國軍曾在各該區域從事地下活

動。如在停戰命令生效前後，印度尼西亞國軍部隊會有若干調動，係因缺乏通訊工具，或通訊工具失掉效用，劃分巡邏區事延宕不決所致，故為不可避免之事。

三一。同時，各有關地方聯合委員會繼續努力以謀解決現有困難之道。十月十八日泗水地方聯合委員會報稱兩方正在該區各地設“聯絡站”以便立即採取直接行動以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並於必要時採取共同行動以鎮壓搗亂份子。兩方在東爪哇其他地區亦已採取相似措施。

三二。中央聯合委員會於十月二十八日開會時，荷蘭代表重申荷蘭政府認為上述逮捕係屬合法，但該代表續稱雖然荷蘭政府仍保持其上述立場，但荷蘭軍事當局已願：

- (a) 釋放八月十日以來所逮捕之所有印度尼西亞國軍官兵及平民，但共和國必須釋放共和國部隊自八月十日以來所逮捕或誘拐之聯邦及組合邦官員；
- (b) 將所捕印度尼西亞國軍正規部隊之武器交還衝要地點(例如日惹)。

但荷蘭軍事當局保留其在八月十日以前由其維持治安之地區繼續進行逮捕及解除武裝之權利，但關於此等逮捕情事願繼續通知各地方聯合委員會。荷蘭代表為消除其認為東爪哇情勢不安之根

本原因計，曾建議共和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1) 命令所有 KDM⁵ 及 KODM⁶ 勿從事職守以外之任何活動；(2) 命令會着所屬攜鎗起義之共和國地方指揮官或游擊隊組織撤銷前令；(3) 繼續劃分印度尼西亞國軍與荷蘭部隊兩方之巡邏義務。

三三。共和國代表嗣就東爪哇發生困難之基本原因重申意見，但同意釋放共和國當局所拘留之人，對於將沒收武器交還日惹共和國軍事當局一節亦表同意。關於荷方所提涉及區軍部及分區軍部之建議，共和國代表稱共和國已訓令該等部隊停止截取荷蘭當局所供給之必需物品，並已採取步驟消滅東爪哇關係區域內之非法份子及非正規軍。

三四。雙方依據上文第三十二段及第三十三段所採取之措施，在解決供應品及通訊問題方面所獲得之進展(見下文第五十段及第五十一段(關於巡邏責任問題之地方協定以及海牙圓桌會議之圓滿結束已使東爪哇情勢轉趨穩定。

三五。委員會軍事觀察員以各地方聯合委員會主席資格協助兩方解決各地困難，並使委員會及中央聯合委員會獲悉各區情形，功績卓著。委員會併此表示敬意。

⁵ Kommando Distrik Militer(區軍部)

⁶ Kommando Onder Distrik Militer(分區軍部)

第二章 行政、給養及其他事項

A. 行政

三六。猶憶荷蘭代表團五月七日聲明第七段(S/1373, 附錄六)原文如下：

“七。鑑於兩方必須合作以恢復和平及維持治安。荷蘭政府同意在日惹行政區以外現無印度尼西亞政府民政、警政及其他官員執行職務之區域，由目前在事實上執行職務之共和國民政、警政及其他官員繼續行使職權。

“各方了解荷蘭當局應給予共和國政府以便利，俾該政府得與所有居民，包括共和國軍政人員，通訊磋商，而且雙方必須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贊助下擬具詳細技術辦法。”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S/1373, 第四十四段)已指出，雙方及聯邦諮詢會議已同意在委員會贊助下設置一小組委員會(第三小組委員會)，處理上述規定所引起之技術細節問題。

三七。參加第三小組委員會之荷蘭代表，共和國代表及聯邦諮詢會議代表於九月九日及十二日舉行非正式會議，各方關於荷蘭代表團五月七日聲明第七段實施問題之立場可簡述如下：

(a) 根據共和國代表，甚多共和國地方行政官員在 Renville 協定簽訂後業已撤離爪哇及蘇門答臘若干區域。其後，第二期軍事行動開始，在許多區域中，行政官員曾隨印度尼西亞國軍部隊之推進回至原地，重新執行以前職務。荷方在大體上既僅控制大城及主要道路，鄉區之行政則全在共和國公務員之手。不僅在共和國之“Renville 區域”，而且在“行政專員直轄區領土”⁷以及組合邦，情形都是如此。共和國人士認為如想建立有效之行政，應顧及上述情形。

⁷ 在 Regerings Commissaris voor Bestuurs Aangelegenheden (行政專員) 直接管理下無地方自治之領土。

(b) 荷蘭方面則矢口否認共和國代表所稱聯邦及組合邦之行政權僅及於大鎮一節，但承認在若干地方因分區軍部推行威脅政策，聯邦及組合邦人員無法執行職務。荷蘭代表指稱此種政策係一種有計劃的集中力量的企圖，其目的在破壞現有行政機構。該代表等復稱在五月七日 van Roijen-Roem 聲明發表後，尤其在八月一日停戰協定簽訂後，在各地，尤其在一九四七年以來由聯邦當局負治安之責的爪哇各區，分區軍部紛紛成立，數目大增。

三八. 小組委員會九月九日開會時，荷蘭代表對上述聲明第七段提出下列解釋：

“在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無聯邦官員執行職務之區域內，共和國官員得繼續執行職務，但此等官員以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期間曾在上述區域行使職權者為限。”

三九. 共和國代表拒絕接受上述解釋，並認為此種解釋(a)將使共和國在共和國“Renville 區域”以外之行政當局宣告結束，且(b)與第七段規定相抵觸，因該段在原則上確認“在日惹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行使職權之共和國行政當局，因此亦承認在共和國“Renville 區域”以外地區之共和國行政當局。再者，共和國代表以為解釋荷蘭代表團五月七日聲明第七段應顧及停戰協定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八條(S/1373, 附錄八)，而且為獲致實效計，仍以不對第七段作任何解釋為宜。

四〇. 荷蘭代表雖保持其所提出之解釋，但同意所有關係方面應顧及停戰協定施行細則第八條，設法對行政方面之困難，迅速獲切實解決辦法。

四一. 聯邦諮詢會議代表贊成荷蘭代表之立場，並稱依照印度尼西亞各邦協定(S/1417, 第四十八段)在組合邦領土內，組合邦之權力應予確認。各組合邦在施行停戰協定施行細則第八條時應與各方充分合作，並着組合邦官員在組合邦境內最後劃歸印度尼西亞國軍之巡邏區內協助該部隊維持治安。同時應利用現有組合邦行政當局以保護印度尼西亞國軍巡邏區內居民之福利。在荷蘭及共和國兩方共同進行巡邏之區域，保護當地居民之福利，純為組合邦之責任。

四二. 九月十二日後，荷蘭、共和國及聯邦諮詢會議代表未曾繼續討論荷蘭代表團五月七日聲明之實施問題。共和國與 Pasundan 組合邦及東爪哇會就荷蘭代表團長九月二十日所提提案（上

文第十四段）舉行直接磋商，但未獲致協議。

四三. 第三小組委員會於十一月五日在本委員會贊助下開會時，共和國代表提出下列提案：

(a) 在共和國“Renville 區域”，荷方在行政方面之干預及競爭應立即停止；

(b) 在“行政專員直轄區領土”內應進行合作；

(c) 共和國與各組合邦應就行政問題進行直接談判；

(d) 行政當局官員及居民應立即經由該行政當局獲得各種供應物品。

四四. 荷蘭代表認為共和國之提案軼出第三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外，因荷蘭方面認為該小組委員會唯一任務在確定共和國官員在那些區域中仍在執行職務，且將繼續行使職權。但荷蘭代表指出其對荷蘭代表團五月七日聲明第七段所提出之解釋並不限制共和國當局僅能在“Renville 區域”行使職權，而且並不抹殺其在其他領土如中爪哇“行政專員直轄區領土”行使職權之可能性。荷蘭代表認為共和國提案僅能由各代表團加以討論，因此建議將此事交由主要關係代表團討論。

四五. 小組委員會贊同向各代表團具報，並將共和國代表之提案交由各代表團討論。

四六. 尚有應行注意者則為各地已就行政問題擬具實際辦法，而且各方於籌備主權之轉讓時已就共和國及聯邦官員在共和國或組合邦領土內之地位及職權，達成協議。

B. 納糧

四七. 如停戰協定實施辦法第八條所規定者，共和國政府負責在其巡邏區內維持治安，供給衣食及醫藥服務與用品，並在大體上供給居民所需一切服務。遇必需之設備不敷應用時，由共和國將短絆情形逕行報告印度尼西亞聯邦臨時政府或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代為呈報，以期擬定辦法。各方復同意使給養物品在各區行政及軍事當局間暢通無阻。

四八. 在各方進行討論後，一聯合小組委員會(第五小組委員會)於八月二十六日在本委員會贊助下成立，負責處理一切給養問題，參加此小組委員會之荷蘭及共和國代表自九月二日起已舉行非正式會議多次。但雙方在擬訂必要之詳細辦法以便供給共和國政府所必需之給養物品時，曾遭

遇困難。同時，已有若干便利可以應付共和國方面與地方聯合委員會執行職務一事有關之若干需求，但關於如何以給養物品供給日惹行政區外共和國軍事人員之一般問題，仍未能立即找到解決方法。

四九. 十月中，共和國政府力陳在解決給養問題上所遭遇之困難，並敘述共和國之所以接受並實施停戰協定，乃因該國深信荷蘭當局在供給衣食、藥品及其他物品方面將盡力援助，但迄今所獲援助遠較所期者為少（第二號文件，附錄二）。

五〇. 十月二十六日，第五小組委員會荷蘭及共和國代表就兩方舉行非正式談判之結果向該小組委員會主席提出進度報告書一件。雖然共和國公務員需用物品之供應問題尚待繼續討論，但關於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起如何以必需物品供應印度尼西亞國軍一事，雙方已達成協議，而且此項協定於十月三十一日業經正式批准。但共和國當局曾就實施上述協定有所延宕一事提出控訴。關於蘇門答臘（除 Atjeh 外）之供應問題以及蘇門答臘與新嘉坡間之實物交易，雙方亦已達成協議，而關於如何以需用物品供給 Atjeh 及客貨運輸問題，雙方將另行商談（附錄四）。

C. 通訊便利及行動自由

五一. 依照停戰協定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雙方將設法便利各地負責軍政當局間之磋商及通訊。

五二. 本委員會曾屢次協助共和國代表團為其官員辦理手續，獲得通訊旅行之便利，且派員護

送共和國官員與該國散佈各地之部隊或民政當局建立聯繫。此外，本委員會復供給飛機，並派員護送共和國國防部長赴爪哇及蘇門答臘各地視察，以確保停止敵對行為命令獲得實施。本委員會觀察員且護送共和國軍事特派團赴 South Borneo，以便恢復馬辰（Bandjermasin）區之治安。

五三. 十月十四日，共和國代表在中央聯合委員會正式提出日惹、巴達維亞、庫塔拉查等地共和國當局與各地方聯合委員會及各地指揮官間之通訊問題以及在停戰及停止敵對行為協定規定範圍內自由行動之問題。該代表說明共和國當局在與下級機關通訊方面頗有困難，因此延宕難免，以致影響停止敵對行為命令之實施。

五四. 在此項控訴提出後，中央聯合委員會同意設置一專設小組委員會，由雙方代表組成，負責審查共和國代表所提通訊設備不敷應用及旅行手續頗有困難之整個問題。

五五. 十一月十八日專設小組委員會報告中央聯合委員會，稱已就共和國代表所提問題達成協議（附錄五）。該報告書嗣經中央聯合委員會批准，並送交各地方聯合委員會，俾據以採取適當行動。

五六. 荷軍之無線電通訊設備業經提供中央聯合委員會及共和國當局使用以利該委員會及各地方聯合委員會工作之進行。若無此種無線電設備及荷蘭軍事當局所提供之郵包服務，中央聯合委員會，地方聯合委員會及本委員會軍事觀察員在工作上當已遭遇嚴重困難。

第三章

釋放政治犯及事實上之戰俘

五七. 依照雙方八月一日接受之辦法（S/1373，第六十二段），一聯合小組委員會於八月二十六日在本委員會贊助下成立，負責對釋放政治犯及事實上之戰俘一事提出諮詢意見，並促成此事（第四小組委員會）。除如何實施荷蘭及共和國依據停戰協定所公布之聯合公告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段（S/1373，第六十一段）之一般問題外，第四小組委員會必須審議中央聯合委員會交議之特定問題。此等問題大部份與共和國要求觀察印度尼西亞各地營所監獄以及荷蘭要求獲悉據稱被共和國當局拘禁於集中營之中國人之情況及地點兩事有關。

五八. 該小組委員會所討論之第一個問題為共和國就荷蘭——印度尼西亞法庭判處死刑事所

提出之控訴。若干死刑判決業經執行，但其餘尚待執行，共和國代表特別提及經三寶瓈法庭判處死刑之案件。共和國政府認為上述死刑之執行與聯合公告第三段相悖，因在處理所稱罪行時，雙方首應確定其為政治性質，抑為刑事性質。共和國代表要求在每一案件之背景業經充分調查以前應暫緩執行死刑，而且認為無論如何，此種判刑應改為長期監禁。但根據荷方之意見，聯合公告第三段僅適用於顯因政治衝突而起之罪行，不能用以隱蔽或寬恕普通罪行。荷蘭代表否認該國執行死刑與聯合公告第三段相抵觸：至於三寶瓈法庭判處死刑案件，此等判決尚須經過覆核，並須首經女皇所派特派員核准，且特派員有特赦之權。該代

表向共和國代表及本委員會委員提出保證謂若有任何決定，即行通知。

五九。十月十日開會時，雙方報稱已就停戰協定簽訂時所頒聯合公告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段之實施問題，達成協議。雙方認為第一及第二兩段無須再經討論，即可實行，並稱該兩段之實施已有進展。將獲釋放之人當在拘禁地點獲得進一步之援助後，方予釋放，且將按步就班使其重回社會，安居樂業。並將之送往其所指定之居留地或原籍。各方將盡力援助被釋者，使其及早重得其所。雙方同意交換業經釋放者之清冊，復同意擬具大赦令，使顯因荷蘭與共和國間之政治衝突而引起之罪行而被控或業經判決之人及早獲釋。雙方復報稱已就大赦一事之基本概念達成協議。

六〇。在十月二十七日會議時，雙方向小組委員會報稱對於使被釋者重得其所之辦法施行順利一事，均感滿意。但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對於雙方所拘罪犯之人數以及業經釋放者之人數及種類，未有一致之意見。關於此節，小組委員會決定請中央聯合委員會飭令各地方聯合委員會協助各方交換有關罪犯之情報，以期使該等罪犯及早獲釋。

六一。在同次會議中，共和國代表提出業經呈請總統簽署之大赦令草案副本一件，荷蘭代表亦通知小組委員會稱大赦令將於十一月三日由特派員頒布。上述兩命令嗣後均經頒布，並經附入本報告書(附錄六)。

六二。在十一月十日公函^(6*)中，荷蘭代表團稱不得不請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注意共和國實施聯合公告第二段（關於釋放因政治信念或活動而被剝奪自由者一節）之情形，不能令人滿意。該代表團稱自十月十日聲明發表以來，荷蘭當局所釋放之戰俘及被禁平民不斷增加，但共和國政府在十月底僅釋放少數荷蘭戰俘及平民一人。共和國曾稱若干被認為事實上戰俘之人不願回至原居留地，而且若干戰俘現在 Darul Islam⁸ 或 PK⁹ 等集團之手，但此等理由不足以說明共和國何以迄未釋放戰俘。因此，荷蘭代表團要求本委員會促請共和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儘

早釋放此等戰俘。該代表團復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對於無故犧牲之生命或此等戰俘因被拘而在身體、精神及物質上所受之損害應負完全責任。

六三。在十二月二十日公函^(7*)中，荷蘭代表團重新控訴共和國政府未能履行其依據聯合公告第二段所承擔之義務。上述公函兩件均經遞交共和國代表團，但截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尚未獲覆。

六四。十二月二十四日，荷蘭代表團通知本委員會謂截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已遵照聯合公告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段釋戰俘及政治犯一萬零三十人，並依照大赦令釋放罪犯四千五百人；尚有政治犯二百十五人將交還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

六五。在中央聯合委員會中，共和國代表在主張編造荷蘭當局在東爪哇及中爪哇所拘捕之人之清冊時首先提出視察營所監獄之問題。此項問題後經交付第四小組委員會審議，共和國代表在該小組委員會內復要求視察設在東爪哇及中爪哇境外，尤其在新幾內亞之監獄營所。共和國代表團復於十月二十八日向本委員會提出有關新幾內亞之相同要求^(8*)

六六。荷蘭代表團於十一月九日覆文^(9*)中稱一部份因圓桌會議已達成有利結果，主管當局對准許共和國代表視察爪哇及蘇門答臘之營所監獄一事，並無異議。該代表團希望荷蘭代表亦能獲得相同之便利。但關於視察設在爪哇及蘇門答臘境外，尤其新幾內亞之營所監獄一事，荷蘭代表團稱仍在考慮此事是否可能是否必要之問題。該代表團指出在新幾內亞並無被拘禁之戰俘，而且因大赦條例已付實施，被拘禁及被判處徒刑者之人數可能大見減少。

六七。關於中國人被拘禁問題，荷蘭代表於九月二十六日公函中稱根據所接情報，在中爪哇有為中國人所設之所謂保護營，而且若干中國人為華裔荷蘭人民。該代表提出請求謂此項情報如屬正確，則荷蘭代表應獲悉此等營所之所在地以及被拘禁者之姓名。但共和國方面認為中國人被拘問題並非小組委員會管轄範圍內之事，而係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中華民國政府直接處理之事項。共和國代表同意將有關共和國管轄區內中國居民情況之情報送交荷蘭代表團，但指出此舉並不影響共和國政府之立場。

⁸ 活躍於西爪哇一帶武裝反對荷蘭及共和國當局之回教集團。

⁹ Partai Komuni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

第四章

主權之移讓

六八. 如本委員會特別報告書¹⁰第十七段所載，雙方於十一月二日在圓桌會議時所接受之主權移讓書規定主權之移讓至遲應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

六九. 在十一月五日公函中，荷蘭代表團團長代表特派員及臨時聯邦政府請共和國及聯邦諮詢會議指派(如有必要可會同指派)專家，設法明悉現有行政組織及臨時聯邦政府所處理之間題。共和國及聯邦諮詢會議代表團於十一月十二日覆文中通知荷蘭代表稱經磋商後已同意指派專家。

七〇. 十一月二十六日，共和國政府及在聯邦諮詢會議內從事合作之各領土政府與行政當局設置 Panitia Persiapan Nasional (國務籌備委員會)，負責為移讓主權事作一切必要之準備。依據國務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該委員會係一聯合組織，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派代表十五人，聯邦諮詢會議派代表十六人組成之，並負責籌備下列各事：(1) 設置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各部機關；(2) 承擔政府工作；(3) 實際移讓主機時應採何種形式。

七一. 本委員會接獲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函，藉悉國務籌備委員會已告成立(附錄七)。函中指出當與本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

七二. 同時，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設置聯絡委員會，負責與國務籌備委員會共商籌備主權移讓之細節。此二機關對若干事項，尤其對於軍事領土責任之移讓，以武器彈藥供給印度尼西亞國軍，劃定荷軍集中區域等事以及有關行政移交之實施辦法，曾作特定之部署。

七三. 國務籌備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時委派共和國國防部長日惹蘇丹為安全事務協調員，對該委員會負責。日惹蘇丹曾以協調員資格巡視爪哇、蘇門答臘及東印度尼西亞，並與地方當局磋商後作各種部署，俾在過渡時期內維持治安。

七四. 國務籌備委員會復設置特別新聞小組委員會，負責使報界及其他各界人士明悉該委員會工作。

七五. 所有籌備事宜進行順利，而印度尼西亞各地辦理接收行政機關事亦平安無事，秩序井然。

¹⁰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六號(文件S/1417)。

七六. 同時，在進行此等籌備事宜時，在聯邦諮詢會議中從事合作之十五個組合邦及行政當局批准圓桌會議各項協定。此等協定嗣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於十二月十四日批准，並經荷蘭王國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

七七.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表及聯邦諮詢會議各協商區政府代表於十二月十四日在巴達維亞開會，簽訂約章內稱上述各政府贊成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 Scheveningen 簽訂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憲章(S/1417, 附錄六)。

七八. 十二月十六日蘇加諾總統經一致選為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第一任總統，並於翌日宣誓就職。十二月二十日，總統委派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第一任內閣閣員，由 Mr. Hatta 任總理。新政府施政方案如下：

(a) 促進各種權力在印度尼西亞各地移交印度尼西亞人；改組荷印皇軍，組織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戰鬥部隊，並在最短期間內遣送荷軍回籍；

(b) 建立普遍安全制度，俾在最短期間內確保民主權利，基本人權及各項自由；

(c) 從事準備，俾建立公允原則，根據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法律原則使人民表示意願，並舉行普選，選舉國民大會代表；

(d) 改善國民經濟、財政狀況、交通、居住及衛生情形；從事準備，以便樹立社會保險制度，使工人重得其所，訂立最低工資條例；管制工業；增進人民之社會福利。

(e) 視印度尼西亞社會之需要，使高等教育日臻完善，組織全國文化中心，掃除文盲；

(f) 一年內和平解決 Irian (新幾內亞)問題；

(g) 確定外交政策，鼓吹世界和平及四海一家之觀念以鞏固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在國際上之地位；加強東南亞各國在道義、政治及經濟上之關係；擬具聯盟政策，其目的在使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蒙利受惠；設法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七九. 同時，蘇加諾總統指派特派團負責代表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政府自荷蘭王國接受所移讓之主權。十二月二十七日，在 Amsterdam 舉行正式儀式，主權移讓遂告完成。

八〇. 同時，在巴達維亞 (Jakarta)，荷蘭王國特派員在有本委員會委員參加之正式典禮中將

行政權移交專使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代理總理日惹蘇丹。特派員致詞，表示對印度尼西亞人民固有之建設性力量以及其領袖在保護此一新國家方面之睿智卓見，具有信心，復稱在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重建關係之過程中，荷蘭人不僅為印度尼西亞之賓客，且為該國之友人，荷蘭人當知如何珍視其以賓客及友人資格所得到之各項特權。若兩大民族能一本自由平等及完全獨立之精神共同努力，則百事均可迎然而解，而兩大民族對於世界和平秩序，尤其東亞之和平秩序，當能有充分之貢獻。日惹蘇丹在其演說詞中力言雖然在此新時代中，印度尼西亞將承擔甚多義務，且可能面臨許多困難，但印度尼西亞決心以鎮靜態度應付此種困難。在使印度尼西亞趨於現代化及重建工作方面，該國政府樂於接受其他國家，尤其是荷蘭之協助，因荷蘭為先進國家，經驗宏豐，而且誠心願意幫助印度尼西亞人民。日惹蘇丹對斡旋委員會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表示敬意，因該二機關以安全理事會代表之資格已“使荷蘭及印度尼西亞人民棄離黑暗，重睹光明。”

八一。在主權移讓之時，在海牙所達成之協定，即行生效。因此，印度尼西亞各地之行政及軍事責任均由印度尼西亞當局代表新政府接收。

八二。十二月二十八日，蘇加諾總統自日惹到達共和國首都，並設官邸於該地。

結 論

八三。在第一次臨時報告書之結論中，本委員會指出不應低估日後在實施荷蘭王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發停止敵對行為命令方面所遭遇之種種困難。惟本委員會茲向貴會報告：雖有種種困難，但實施停戰協定，大致尚稱成功，而兩方部隊能嚴格遵行停止敵對行為之命令，尤足矜式，此事至可慶幸。印府尼西亞境內此種情形促使海牙談判圓滿完成。

八四。同時，圓桌會議已達成協議以及移讓主權之日期業經確定二事，對印度尼西亞情勢立即發生有利之影響。為移讓主權所必要之籌備事宜立即開始，而且進行順利，毫無阻礙。

八五。因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本委員會之一大任務已告完成，茲向貴會提出此項報告，深感滿意。

八六。雖然在實施圓桌會議所達成之協定以及最後解決各項懸案方面可能發生困難，但本委員會深信各方當能以在巴達維亞及海牙會議中所表示之政治家風度處理此等事項。根據本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以及圓桌會議之總決議案(S/1417, 第一〇五段)，本委員會將監視在海牙所達成各項協定之實施情形，並給予協助。

附 錄

附錄一、關於設立地方聯合委員會的指示

中央聯合委員會訓令在蘇門答臘及爪哇境內設立下列地方聯合委員會負責施行有關停戰的主要文書：

| 地方聯合委員會號數 | 地 點 | 區 域 |
|-----------|--------------|-------------------------------------|
| 蘇門答臘 | | |
| 一 | 棉蘭(Medan) | 蘇門答臘及 Atjeh 各行政區 |
| 二 | Sibolga | Tapanuli行政區 |
| 三 | Bukit Tinggi | 蘇門答臘西岸及 Riouw各行政區 |
| 四 | 巨港 | 巨港， Lampongs, Jambi 及 Bengkulu 各行政區 |
| 爪哇 | | |
| 五 | Serang | 西爪哇，但 Pasundan 組合邦及中央區不在內 |

| | | |
|----|------------------|--|
| 六 | 萬隆(Bandung) | Pasundan 組合邦 |
| 七 | 普禾加多(Purwokerto) | Banjumas 行政區 |
| 八 | 三寶瓈 | 三寶瓈， Pekalong-gon, Japara-Rembang 各行政區 |
| 九 | 馬吉冷(Magelang) | Kedu 行政區 |
| 一〇 | 梭羅 | 梭羅行政區 |
| 一一 | 諫義里(Kediri) | 除 Bodjonegoro 行政區以外的東爪哇 TBA (Territorial Bestuurs Adviseurs) 區 |
| 一二 | Bodjonegoro | Bodjonegoro行政區 |
| 一三 | 泗水 | 東爪哇行政專員直轄區 |

附錄二.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
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函，附送該國政府、荷
蘭政府及聯邦諮詢會議關於解決軍事及行政之文件

茲隨函奉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荷蘭政府及聯邦諮詢會議關於解決軍事及行政問題之文件一宗。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

團長

(簽名) Susanto TIRTOPRODJO

文件一覽表

- 一.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荷蘭代表團團長 Mr. H. L. s' Jacob 爲爪哇（巴達維亞中央區不在內）境內軍事措施及軍事與民政機關之相互協調事所發出之指示。
 - 二.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共和國新聞部關於“s' Jacob 方案”之聲明。
 - 三.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Pasundan 組合邦對“s' Jacob 方案”之修正案。
 - 四.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 Mr. s' Jacob 爲組合邦對“s' Jacob 方案”所抱觀點事致 Mr. Wongsonegoro 函。
 - 五.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共和國代表團之聲明草案。
 - 六.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中央聯合委員會決議草案。
 - 七. 共和國代表團對荷蘭代表團團長提案之復文。
 - 八.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共和國政府備忘錄及附件。
 - 九.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荷蘭王國特派員備忘錄。
 - 一〇.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共和國國防部長聲明。
 - 一一.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共和國政府備忘錄。
 - 一二.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共和國國防部長致荷蘭王國特派員函。
 - 一三.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荷蘭王國特派員備忘錄。
 - 一四.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共和國政府備忘錄。
- 一.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荷蘭代表團團長 Mr. H. L. s' Jacob 爲爪哇（巴達維亞中央區不在內）境內軍事措施及軍事與民政機關之相互協調事所發出之指示

[原件：荷蘭文]
荷蘭代表團除提出關於爪哇及其毗鄰地帶行政組織之提案外，認為為促進爪哇境內軍事措施和軍事與政治機關相互間的協調起見，必須擬定若干指示以期在軍事方面獲得更圓滿的合作，茲特提請共和國代表團發表意見。
 - A. 關於恢復或維持治安
所作軍事措施之指示

一. 凡因為目前治安情況雙方認為無須劃定巡邏區而尚未劃定巡邏區之區域，雙方軍隊指揮官（部隊指揮官或地區指揮官）均應彼此協商對社會不肖之徒採取聯合措施。如區域面積甚小而且彼此毗連，則應設法歸併——稱為行動區——聯合措施之實施由雙方各派一人指揮之；但成立此項行動區不應越出行政區之界限。
二. 在行動區內雙方軍事指揮官應共同負責維持治安，依據雙方協議採取軍事機關職權範圍內之一切措施。
三. 行動區內之雙方軍隊均應儘速集中於關係指揮官會商決定之地區。
四. 雙方當地軍事指揮官（部隊或地區指揮官）不能成立協議時，應請荷蘭屬地軍司令部及共和國軍事當局核定之。
五. 在依據施行細則第六條劃分之巡邏區內，關係軍事指揮官應負維持治安之完全責任，但在此項巡邏區內亦應設法集中兵力。

B. 關於軍事及民政機關 相互協調之指示

一. 在維持治安歸軍事指揮負責時，所有仍受民政機關指揮之警察及莊園警衛，在原則上均應擔負維持通常治安之責，遇必須與軍方合作採取行動時，戰畝上應受軍事指揮官指揮。

二. 關係軍事指揮官及民政機關認為某一地區治安業已恢復時，地方當局應即向荷蘭屬地軍司令及 TBA (行政專員直轄區)或酌量情形向組合邦政府或共和國任命之機關提議將其餘維持治安之職務移交民政機關。此項提議應即儘速核定。

三. 遇此情形，雙方軍隊應受民政機關之指揮以備必要時作軍事上之協助。

四. 在現階段中，軍事指揮官應設法繼續儘量將其軍隊集中於雙方共同指定之營房。

在爪哇境內之民政組織

在爪哇境內大部份地區，共和政府方面之公務員，無論是否與軍事有關，均與聯邦或組合邦之公務員並肩服務，但彼此對立之成分實較其合作之成分為多，是以欲求行政之完善殊不可得。

自從停戰命令生效以來，此種情形實見每況愈下，勢必形成混亂，且為釀成絕對無政府狀態之禍根，是以必須採取治本辦法，不容或緩。採取此種辦法必須不越出所訂協定範圍外，並遵守 van Ruijen-Roem 宣言之第七條及施行手冊第八條。

嚴格適用此項條文——假定關係雙方達成協議，尤其在中爪哇與東爪哇 TBA 區方面——其結果將使行政區之一部份歸共和國管理而另一部份則受聯邦管理。

此種解決固足以改善現存情況，但是依然保持兩個公務員系統，而雙方在主權移讓時心目中所希望的平穩過渡情形依然不能實現。

所以要求實際圓滿解決，這些條文之施行必須更有伸縮自由餘地。

這種解決辦法必須能劃一，比較廣大區域之行政，在必要時能有聯合一致之民政機關人員所計劃之政治發展和印度尼西亞邦際會議之結果都應一一兼顧，務使雙方在主權移讓時所預期的情形能够逐漸實現。

關係方面必須明白這種解決務必根據互信，能否成功胥賴各方精誠合作。

荷蘭代表團本此信念，認為必須將下列爪哇行政組織綱要提請共和國代表察核。

(a) 中爪哇及東爪哇之 TBA 區

在這些區域內，聯邦臨時政府及共和國政府應該立即建立聯合行政機構，凡性質上應歸聯邦的各稱職權不得割歸此項聯合機構。此項目的應採下列辦法促其實現：

一. 共和國政府應指派代表一人與中爪哇之 TBA-行政專員直轄區及東爪哇之 TBA，以平等地位諮詢商區內行政。

二. 在中爪哇各行政區及東爪哇 TBA 區的都城內，都應指派共和國政府代表一人與行政專員 HTB 及 TBA 代表共同行使職權。

三. 各行政區所有聯邦行政機關及共和國政府之行政機關應即歸併，職務之分配應以各人之資格為根據。聯邦政府及共和國政府任命從事聯合工作之公務員仍應各為聯邦政府及共和國政府繼續服務，但均應對行政區之主管官員兩人負責。奉派從事聯合工作之共和國政府官吏應與其聯邦政府之同僚同樣受領聯邦財政部之俸給。

四. 除其職務現由聯邦釐定組織者外，擔任其他工作之公務員同樣適用第三項關於行政官吏之規定。委派人員擔任各該職務可依各方商定之條件為之。

五. 現有警察連莊園警衛在內，概應受民政機關聯邦及共和國政府代表共同指揮。聯合行政應俟圓桌會議結束時始告終止。各 TBA 區之行政與其他機關屆時應即連同行政，警察及其他人員一併移交共和國政府，不必再候主權移讓，但應顧及圓桌會議及其他會議所作之決定。凡認為應由聯邦規定之機關均不在移交之列。屆時關於中爪哇行政專員直轄區之規定亦應視圓桌會議及印度尼西亞各邦對於此事續行討論時所作之決定。

(b) 聯邦區與 Pasundan、東 爪哇、Madura 三組合邦

共和國不得經由其軍事當局或其他方面干涉這些區域的行政。凡在此等區域行使職務之共和國政府官員，除為聯邦政府或組合邦政府供職者外均應於最短期內撤退。

(c) Bantan 之 TBA 區

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該區行政尙受宗教首長指揮，該區情勢及現有狀況均待繼續研究。實際解決方案自應儘速擬訂。

二.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共和國新聞部關於“s' JACOB 方案”之聲明

[原件：印度尼西亞文]

關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荷蘭代表團團長與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及代表數人在日惹所舉行之討論，共和國代表茲發表報道如次：

為恢復正常行政起見，尚須採取其他措施，以匡停戰協定之不逮。在這一方面，情勢依然不安定，尤以中爪哇及東爪哇情形為最壞。

雙方代表團深信雖然圓桌會議正在進行之中，依然需要會商進行此項工作，尤須與 Pasundan 組合邦及東爪哇當局商定辦法，俾便各該區域行政工作能够有效進行。

荷蘭代表團團長為切實實現這種主張起見，最近會與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及代表數人舉行商談，以期民政方面與軍警方面能有更妥善之協調。關於連同梭羅在內的中爪哇及東爪哇境內非組合邦之地區，荷蘭已經提出方案，此項方案有效期間至圓桌會議結束以及從會後到主權轉讓時止。共和國方面將立即討論這些方案並計議詳細辦法。

指望在數星期內能夠充分準備，使軍隊集中，而不致影響治安。

關於這一點，警察方面自己能否合作，關係至為重要。

日惹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PASUNDAN 組合邦對“s' JACOB 方案”之修正案

第一條。關於廢除 (Pamong Praja) 重疊行政制度之工作(辦法)：並無修正之處。僅把上層與行政專員同一階級之聯合行政機關改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 Pasundan 組合邦專員公署。

第二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 Pasundan 之專員公署設高級專員一人由若干必要人員輔助其執行職務。

第三條。專員公署負責遴選第一條所稱之官員(廢除重疊行政制度)，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 Pasundan 之一般利益而服務，尤應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 Pasundan 之官員及一般“不合作人士”之利益而服務，並改善其生活狀況。

第四條。奉派在 Pasundan 區執行職務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官員一人應由上述專員公署發給薪俸，專員公署則自 Pasundan 組合邦之經費中收

回此款。上述官員在簽署上處於附屬地位並應接受 Pasundan 組合邦之命令，但仍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官吏，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專員之指揮。

泗水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四.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 Mr. s' JACOB 為東爪哇組合邦對“s' JACOB 方案”所抱觀點事致 Mr. WONGSONEGORO 函

[原件：荷蘭文]

茲特依照協定，隨兩附奉申述東爪哇組合邦對行政方案所抱觀點之理由書一份。

聯邦未成立前之政府對 Huta galung 中校及 Droog 上校所擬印尼國軍給養方案業已同意，謹此奉聞。

實施此項規章所需之命令亦已頒發。

荷蘭代表團團長

(簽名)H. L. s' JACOB

[抄件]

東爪哇組合邦對荷蘭代表團所提
爪哇行政組織方案之意見書

[原件：荷蘭文]

一. 東爪哇組合邦政府檢討該方案悉以組合邦境內事態之實際發展為出發點，認為：惟有充分審察種種事實，一種規程始有施行成功的機會。

二. 此種出發點之差異不應影響到組合邦有其自己的政府與行政這個原則，為組合邦今後之存立計，此事不容干涉。

三. 根據這一原則並且兼顧事實，東爪哇組合邦準備同意共和國政府官吏依據他們的要求派遣到組合邦政府來(聽候驅策)，其條件為一俟方案付諸實施，此項臨時組織(民政與軍事上的)悉行廢除。

四. 為了在分區司令官軍事機構撤銷以後，克服印尼國軍在給養上之困難起見，組合邦誠心準備與印尼國軍合作，協助實施聯邦成立前之政府與共和國政府所擬給養方案。

五. 組合邦不反對任命駐在泗水的共和國政府專員，只要其任務以處理所轄共和國政府官吏之人事為限。

荷蘭代表團團長

(簽名)H.L.s'JACOB

巴達維亞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

五.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共和國代表團 之聲明草案

荷蘭代表團為尋求實施停戰命令和處理行政之有效辦法起見，最近曾決定由其團長 Mr. H. L. Jacob 向共和國代表團提出關於此事之詳細方案。

主權轉讓不久可望實行，為了各方面的利益起見，自然希望事事都能順利，因此，應設法力求處理行政能臻完善。首先就是爪哇，由於最近的事件，這一問題最感迫切。

共和國代表團在幾度討論以後已將答復列入機密備忘錄內，送交荷蘭代表團。關於組合邦的行政尚未達成協議，此事還在商談之中，現在只有已經協議的事情纔能付諸實施。

所以雙方代表團已經同意就 Mr. van Ruijen 的宣言第七段和停戰協定施行細則第八條的範圍，同時顧及各地方聯合委員會關於勘劃巡邏區所舉行的商討，立即採取雙方認為足以適應所抱目的若干的辦法。

這種辦法是臨時性的，在雙方代表團沒有續議其他辦法在印度尼西亞生效或者在圓桌會議尚未另有決議以前，一律有效。

A

一. 中爪哇及東爪哇(共和國)總督應與中爪哇 TBA-行政專員直轄區及東爪哇 TBA 密切合作處理所謂 TBA-行政專員直轄區內之行政。

二. 各行政區之(共和國)行政專員執行職務應與各該區都城 TBA 代表或行政專員 HTB 密切合作。

三. 各行政區內現有聯邦行政機關及警察隊(包括莊園警衛在內)與共和國政府之行政機關及警察隊均應合併。凡資歷最深且最孚民望者不論其原屬何方隊部均應委以一定職務。聯邦及共和國政府之官吏奉派具體職務者仍為聯邦或共和國政府之官吏，但一律應受管理各該行政區之官員兩人之節制。

四. 其他職務之公務員除屬中央(即聯邦)職務性質應另行規外定者，概應適用上文第三段關於行政人員及警官之同樣規定。

五. 關於上列規定梭羅 TBA 區之行政應由中爪哇 TBA 代表一人，共和國政府代表一人及自治區首長兩人組合機關處理之。

B

六. 至於尚未劃定巡邏區之區域，雙方業已同意採取協調措施以求恢復或維持治安。

六.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中央聯合委員會決章議案(共和國與荷蘭代表團在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所達成的臨時協議業經列入)

中央聯合委員會察及普禾加多、馬吉冷、梭遷及諫義里地方聯合委員會關於為維持治安而劃定巡邏區一事所舉行的討論。

此等委員會對於這一問題未能達成協議，業已提請中央聯合委員會核奪或請求協助。

中央聯合委員會根據各地方聯合委員會所作討論，察核雙方代表的提議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在各該委員會中所提出之建議，作成下列決定：

Ponorogo, Patjitan, Wonogiri 三行政分區，Muntilan, Salam 兩縣及 Purworedjo, Wonosobo 兩行政分區應劃為印尼國軍巡邏區。

Temanggung 行政分區及除 Muntilan 與 Salam 兩縣以外之馬吉冷行政分區應劃為荷蘭軍巡邏區。

至於 Madium 及 Sourakarta 兩行政區之其餘地方，Kebumen 行政分區及 Purwokerto 地方聯合委員會所管轄之整個區域，雙方已經同意在未另訂其他辦法之前，雙方協力巡邏，藉以恢復各該區域之治安。

雙方為了進一步便於協力巡邏起見，擬即重行調配軍隊，以期更形集中。

七. 共和國代表團對荷蘭代表團團長提案之覆文

[原件：印度尼西亞文]

爪 哇

荷蘭方面為使軍事上雙方軍隊確能更有效實施停戰命令，而且在行政方面能使政治更有效率起見，現在正作種種努力，共和國代表團至為感荷。

停戰命令發生效力幾已兩月，共和國代表團亦知主權轉讓實行在即，認為採取上述辦法時機已到。

共和國政府在停戰命令發生效力之時遭遇幾乎不可克服之種種困難，例如運輸與交通工具之缺乏，儘管共和國政府已經竭盡心力，惟直到現在，此種困難仍未完全消除。不過共和國政府體念到圓滿實施停戰命令乃圓桌會議獲得良好結果，主權得以及早轉讓之一個條件，所以不斷努力，務使停戰命令儘可能以最妥善之方式見諸實現。

國防部長之巡視爪哇及蘇門答臘各地就足以顯然證明共和國政府認真誠心儘可能以最妥善之方式實行停戰命令。

除偶有若干事件在目前此種混亂局勢之下，雙方都無從防止以外，共和國政府認為停戰命令之實施情形確還差強人意。

共和國政府自始即充分體念到實施停戰命令所必須克服種種艱鉅。

戰事歷時逾七個月，已經激起人民與軍隊之憤慨，所以共和國政府非特要克服上述技術上之種種困難，而且還要克服心理上之困難。

共和國政府最後接受停戰協定不僅基於及早舉行圓桌會議之願望，而且也由於印度尼西亞境內荷蘭最高當局非正式應允將境內荷蘭軍隊與目前之主權轉讓一併解決，然後儘速將荷軍撤離印尼。

共和國代表團鑒於荷蘭代表團之提案確係旨在履行此種諾言，了然於心而且感覺欣慰。

如果軍事方面之種種困難，包括給養上之困難在內，都能一一解決，行政方面之困難自然能够迎刃而解。

關於行政方面，荷蘭代表團認為爪哇方面自從停戰命令生效以來，施政情形每況愈下，共和國代表團對於此種看法未便苟同。相反的，就共和國而論，共和國確實不斷努力，以改善影響施政之種種條件。

共和國代表團認為要設法提高施政效率，必須以目前現實形勢為基礎（荷蘭代表團亦承認此點），即爪哇大部份地區之行政係由共和國官吏主持。

在這種情形之下，經過為自由與民主而奮鬥四年之久，此等共和國官吏不能僅僅視為技術人員，事實上彼等均係了解民族與民主思想之典型人物，因此受人民愛戴。

如果要求施政更有效率，就必須認真注意此項心理因素，停戰命令之實施也就更能圓滿。

共和國代表團自然贊同荷蘭代表團之意見，認為幾個公務員系統不能彼此合作，行政就不可能圓滿，所以共和國代表團完全同意，應按照原有協議根據 van Rijen-Roem 宣言第七條及停戰協定施行細則第八條及時採取步驟。

基於這些信念，共和國代表團擬對荷蘭代表團方案表示下列意見：

爲恢復或維持和平秩序而採取 軍事措施之一般原則

一. 共和國代表團同意雙方爲維持和平秩序計，在軍事上應採“協調行動”之原則。

二. 為達成此項目的起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認爲：

(a) 關於荷蘭及共和國軍隊之分佈應設法解決。

(b) 雙方軍隊司令官相互間必須保持聯繫與交通（指定司令官行營所在地點並預備交通及運輸工具）；

三. 關於從前軍隊所負恢復或維持和平秩序之職責移交警察一事，共和國憑過去四年之經驗，認為確實需要一個警察隊，所餘時間已甚短促，應該立即着手組織。

四. 關於上述事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準備儘速舉行技術上之商討。

爪哇境內行政

A. 關於所謂 TBA 區及“行政專員直轄區”

一. 關於中央（即聯邦）所規定的事項以及有關自治問題者，共和國政府同意在行政上須在最高層實行合作之原則。

二.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亦同意在下層方面祇能有一官員。任命此項官員時，民望與能力俱應顧及。

三.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爲實行此項原則起見，準備舉行進一步談商。

四.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亦同意一切辦法均應繼續生效直至圓桌會議結束爲止，屆時只有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名義方能行使行政權。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茲特指出“爪哇民政組織”方案 A 五所稱“nader Inter Indonesisch Gesprek”（再舉行印度尼西亞邦際商談）字樣意義不甚明顯。

B. Pasundan 及東爪哇領土

商討解決行政方面之間問題應由共和國與聖保羅政府直接舉行。

共和國代表團同意 Pasundan 所提設置專員公署之主張。

A 與 B

上述辦法無論如何不得妨礙桌圓會議之決議。

蘇門答臘

關於蘇門答臘方面軍事問題及行政權之行使，應尋求解決辦法。關於此等問題當及早提出方案。

八.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共和國政府備忘錄及附件

[原件：印度尼西亞文]

軍事情勢，尤其在東爪哇方面，實使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憂慮。

荷蘭軍隊及軍事人員採取措施將印尼國軍部隊繳械逮捕，復將區內共和國政府官員逮捕，此事徒然引起印尼國軍方面之反感。

西爪哇東部之軍事情勢至今不能視為圓滿，種種困難與日俱增。

共和國方面早已料到東爪哇情勢定會使雙方關係緊張惡化。

九月六日國防部長在接見荷蘭王國特派員所遣專使 Mr. R. W. van Diffleren 時已請其注意東爪哇局勢並堅持主張立即採取步驟。

關於此事，共和國政府請印尼荷蘭政府追憶九月八日共和國政府備忘錄。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深恐軍事方面如不立即採取積極步驟，勢必釀成種種困難，以致不可收拾。

所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急切堅持，主張雙方軍事人員儘速舉行商談，以期在爪哇全境做到：

(a) 雙方在軍事上採取協調行動，藉以恢復或維持治安；

(b) 關於共和國與荷蘭軍隊之分佈，應明悉主權即將轉讓，荷蘭王國特派員亦早有諾言，故必須抱定決心，作更有效之分佈。

日起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

附 件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

共和國政府備忘錄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為實施備忘錄最後一段，尤其是(a)(b)兩項起見，茲特提議下列各點：

一. 雙方軍事參謀人員應儘速舉行商談，以便雙方協調軍事措施。

二. 此項協調措施之意即印尼國軍得在各地採取行動並使用下列區域以外之孔道，此項區域將指定為荷軍集中區。

三. 關於此點，茲特提議進而確定共和國及荷蘭軍隊更有效之分佈辦法。

四. 就荷蘭部隊而論，這就是說荷蘭軍隊在 Kabupaten 及爪哇各行政區之都城集中，凡集中區之間孔道兩邊三公里之內都由荷蘭部隊管理。

印尼國軍在第二段所列協調措施中與荷蘭軍指揮官諮詢後即可利用此種孔道，自由移動。

五. 除都城及第四段所稱孔道外，荷軍不得巡邏。

六. 在本方案中，莊園警衛一律留駐原防。

九.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荷蘭王國

特派員備忘錄

[原件：荷蘭文]

特派員閱悉共和國政府備忘錄。該件係經共和國代理總理及國防部長送交並附口頭說明。此項說明後經 Colonel van der Wyck 以書面紀錄，請總理證實其內容確與口頭說明相同無誤後，即將其抄本一份送交總理。

鑑於共和國政府之建議，按日起蘇丹之解釋對軍事與行政方面有重大之反響，特派員認為有請示荷蘭政府之必要。

茲應立即注意者却為目前情勢令人極感焦慮，尤以東爪哇情勢為然，此係共和國政府所深知者，其所以然之故幾全因印尼國軍各部隊非但不留駐停戰協定生效之日起所公佈之地區，反而侵入以往所未至之其他地帶。此項違背停戰協定施行細則之行動結果使民政當局在很多場合下無從執行任務。

其次，共和國政府當知：為糾正一項威脅行政脫節之情勢或已經發生行政脫節之情勢計，荷蘭代表團會不顧現有異議提出詳細提案。此項提案會顧及印尼國軍所造成之情勢。提出此項提案之理由係因必須確保爪哇全境有組織健全與有秩

序之行政，尤因目前進行中之圓桌會議刻正在討論儘早實施主權之轉讓。荷蘭代表團起草此項方案時亦曾考慮印尼邦際會議所達成之協議。

共和國方面經過詳細考慮後似認為不能接受各項提案之全部，尤因共和國不願承允對 Pasundan 及東爪哇之組合邦境內行政不加干預，故荷蘭代表團以對方明白承認原提案仍舊成立為條件，另行提出範圍較狹之提案。當前之目的為立即開始實施若干可能實現所求目的之措施，換言之即於繼續討論進一步之提案以前之時期內設法確保有秩序之行政。為此目的，本星期初曾舉行討論，結果臨時決定一項辦法由雙方代表團同意分別向本國政府提出。但據日惹蘇丹稱，共和國政府顯然認為目前繼續討論實屬徒勞無功，施行所擬各項措施應毋庸議；此事至為可憾。

上述關於行政方面可能合作之討論一方面在進行，雙方軍事專家同時參照若干地方聯合委員會之討論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各觀察員之建議，考慮在爪哇中部及東部有無實行軍事協調之可能性。雙方軍事專家在此方面達成充分協議，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允將議定辦法呈請政府核准並予支持。當時雙方議定將 Ponorogo、王路義里 (Wonogiri)、北知丹 (Patjitan)、文羅梭博 (Wonosobo)、Purworejo 五行政分區及 Salam、Muntilan 兩縣劃為印尼國軍巡邏區，另由荷蘭軍隊巡邏 Temanggung 及馬吉冷兩行政分區，但 Salam 及 Muntilan 兩縣不在範圍內。至馬狄翁 (Madiun)、梭羅兩行政區之其餘地方嘉薄棉行政分區以及地方聯合委員會所轄普禾加多全境則由雙方協調負責巡邏。

荷蘭王國特派員見共和國政府對荷蘭代表團提出建議之各項目及對雙方代表團為求圓滿解決各問題所議定之臨時辦法採取不合作之態度，甚以為憾。共和國政府方面認為祇提出一項提案即為已足，殊不知蘇丹本人認為此項提案不僅完全乖離停戰命令之條款且以不確定之原則為根據而在若干方面甚至與 Roem 及 van Rijen 兩君於五月七日宣言相違背。

共和國政府必能明瞭，基於上述理由，特派員無法立即答覆各項提議及口頭說明，尤其是因為吾人不能忽畧該提案對軍事及行政方面之影響可能與海牙會商之宗旨相悖。特派員因此將該提案及口頭說明呈報荷蘭政府。

巴達維亞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

一〇.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共和國 國防部長聲明

東爪哇迅速惡化之局面危機四伏，大有一觸即發之勢，故如荷蘭方面繼續維持不合理之態度，誠恐武裝衝突必然難免甚且不久即蔓延至爪哇及蘇門答臘全境。

東爪哇情勢固然極為嚴重，即爪哇其他地區及蘇門答臘一帶亦有相同性質之事件發生。

本人於以往三日內曾兩度與印度尼西亞之荷蘭最高當局（荷蘭駐印尼總督）洽商，但未能使其了解東爪哇局面所潛伏之危機，至屬憾事。

鑑於共和國政府當局對此情勢極為焦慮，本人自動於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往見荷蘭駐印尼總督。本人於會商九十分鐘之過程中會面交備忘錄一件，其中擇要指出消弭東爪哇緊張情勢之行動方向。本人特別要求雙方軍事人員迅速會商，儘速尋求解決方法，(a)以期造成有利於維持治安之環境；(b)鑑於真正、完整及無條件之主權轉讓在即，故更須從速解決。

本人於十月十五日再度往見荷蘭駐印尼總督會談達一句鐘，當時總督面交備忘錄一件。荷蘭方面答稱已再向海牙請示。

目前荷蘭所採態度仍為一面拘泥法律字句，一面漠視法律旨趣。

荷蘭方面稱 van Rijen-Roem 協定並未規定我方所列舉之解決方法，斯言不無可爭辯之處。際此維持匪易、危機四伏之情勢，若採一成不變之立場，無異不顧現實，危害印度尼西亞之和協及海牙會議之圓滿結果。

耶嘉達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六日

一一.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共和國政府備忘錄

[原件：印度尼西亞文]

共和國政府准皇家荷蘭王國特派員十月十五日備忘錄，藉悉特派員對日惹蘇丹，共和國代理總理及國防部長於十月十四日向其提送之共和國政府各項提議，認為有予研究之必要。共和國政府相信特派員認識此次共和國據以提出各項提議之緊急情形並等候早日答覆。

同時共和國政府對於派員於備忘錄中所作若干項聲明，不得不表示意見。

共和國政府在停戰命令開始執行後，雖遭遇重大困難，例如交通及通訊工具之缺乏——業經屢次設法克服猶未解決之困難，仍努力設法徹底

執行停戰命令，蓋感於此項命令之正當執行係圓桌會議產生良好結果及主權迅速轉讓之必要條件。

國防部長此次巡視爪哇及蘇門答臘全境，足證共和國政府確有誠意不遺餘力執行停戰命令。

除因目前混亂情勢，雙方不能防止之少數事件而外，共和國政府認為停戰協定之執行大體上可稱滿意。

共和國政府自始即知執行停戰命令所應克服之各種困難繁複萬端。

共和國政府不僅須克服上述技術上之困難且須克服因七個月以上武裝衝突激動軍隊及平民仇恨所引起心理上之困難。

共和國政府所以最後核准停戰協定不僅因誠意希望速召開圓桌會議且因駐印度尼西亞之荷蘭最高當局非正式承允根據將來主權轉讓原則重行調集荷蘭軍隊，待主權易手後，即自印度尼西亞撤退。

除上述理由而外，共和國所以決定接受並執行停戰協定之故係因共和國深信荷蘭當局在交通、糧食供應、衣著、醫藥等等方面必予充分協助。

但迄今所得協助遠不如所希望之多。交通工具供不應求；至於運輸原經承允通行無阻，事實上則經常受障礙；關於糧食及衣著方面固已有協定，但此項協定遲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始行訂立，至今（停戰協定施行兩個月後）祇是局部實施。

荷蘭方面非但不協助共和國人民，且一向表示不願與其合作，此項情形在東爪哇甚為顯著。

停戰協定發生效力後，荷蘭方面即繼續不斷逮捕印尼國軍官兵及共和國公務人員，肆加“滲入”罪名，實則所謂“滲入”之問題係屬當地聯合委員會之權限範圍，其詳情當於下文說明。

印尼國軍一向服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命令，故從未作絲毫抵抗，但此項混亂情勢斷難維持長久。

已有相當時日，雙方代表團盡力設法使停戰協定施行更為順利。荷蘭代表團於九月二十日提出一項提案，列舉對爪哇全境之軍事及行政問題所應採取之措施。共和國政府亦準備合作並根據 van Roijen-Roem 宣言第七段所承認爪哇全境受共和國行政管轄一點，設法於爪哇全境建立較有效率之行政。

因此共和國政府亦願討論荷蘭代表團就行政事項所作之提議。共和國代表團關於軍事及行政事宜之答覆於十月七日向荷蘭代表團提出。

共和國政府擬請注意一事，即共和國代表團雖於十月七日提出答覆，表示願意接受荷蘭代表團九月二十日的提議的大部份並準備立即開始討論，但荷蘭代表團對共和國方面之答覆迄未表示意見。目前荷蘭代表團似認為共和國代表團須全部接受各項提案，荷蘭始準備繼續討論。

荷蘭王國特派員特別提及共和國代表團反對承允不參預 Pasundan 及東爪哇兩組合邦境內行政。

在此方面，共和國政府指出經聯邦諮詢會議同意之停戰協定及 Mr. van Reijen 五月七日宣言第七段均規定在海牙會談未有決定以前，照目下辦法由共和國方面在爪哇全境維持軍事及民政機構。

鑑於荷蘭代表團對此點之立場，共和國代表團認為倘與各組合邦直接磋商，則達成雙方同意的解決辦法之可能性較大。共和國代表團因此設法與各組合邦當局直接磋商，深信根據上述協定不久即能議定彼此可以接受而又不妨礙圓桌會議結果之解決方法。

共和國政府見荷蘭代表團十月九日及十日之提議與以前關於全面解決之提議突然背道而馳，甚為詫異，因此此次接獲其代表團之報告書後大感失望。共和國政府見荷蘭方面之提議對軍事及民政問題之範圍限制甚嚴，甚至不將東爪哇列入議題，因此極表關切，蓋東爪哇目前在軍事方面的情形使共和國政府及特派員均極感焦慮故也。

共和國政府在此方面側重於軍事問題，蓋因首先必須極力設法澈底執行停戰命令。

共和國政府現堅信為消弭目前軍事緊張形勢起見，亟須對軍事問題採取全面之措施，因此不能立即接受對辦法範圍嚴加限制之提議。

此外，共和國政府不能贊同印尼國軍自某一區撤退之規定，因為以往經驗證明每次撤退以後，不良份子即接踵而至，使將來印尼國軍再度接防該區時治安問題益形嚴重。

共和國政府極欲避免增加將來困難，因此在原則上反對撤退軍隊。

雖然如此，共和國政府一方面繼續尋求全面解決，另一方面授權本國代表就上述有限制之辦法與對方妥協，但讓步以提議由雙方軍隊在特定區域協同巡邏、各不撤退為最高限度。此項提議雖與荷蘭代表團以前關於爪哇全境軍事行動之提議充分一致，但目前荷蘭代表團似認為不能接受。

自共和國方面之提議再度遭拒絕以後，共和國政府不能承認特派員所謂共和國對荷蘭代表團最近提議採取不合作態度之說。

關於共和國政府主張由雙方議定全面軍事辦法之目前提議，特派員謂此項提議就其與現有協定之關係而言，係以不確定原則為根據，共和國政府不能接受特派員此種見解；同時共和國政府堅決否認共和國代理總理及國防部長曾承認特派員備忘錄所述各點。共和國政府視目前提議為實施九月二十日荷蘭提案若干要點之辦法且為荷蘭代表團於當時所倡議雙方直接交涉之存續；因為荷蘭代表團未能討論其本身所提出關於全面解決之提議，共和國政府對軍事情勢嚴重惡化又極感憂慮，故目前須由雙方最高當局處理此項問題。共和國政府同時擬請特派員注意，誠如十月十四日備忘錄所言，此次提議係遵循特派員過去就處置共和國及荷蘭部隊事所作之非正式諾言。

共和國政府擬補充一點：即共和國與荷蘭軍隊各單位以往在 Tjiandjur 及 Sukabumi 兩處會協同執行任務，可見此事並非不可能。

共和國政府不了解其提案何致與海牙會商之目的相悖。反之，共和國政府堅信倘其提議獲得接受，藉此造成和協空氣，則對於圓桌會議之進行，定必大有裨益。

所謂印尼國軍越離停戰協定生效之日指定之區域紛紛侵入其他地點一事，業經屢次由當地共和國代表答覆，故共和國政府認為無須於此時重行提出答覆。但共和國政府見特派員對目前軍事情勢除反複提及此項毫無根據之指責而外，毫不認真注意，以故極感不安，蓋因此時有不容否認之事實，即荷蘭方面於最近數星期加緊軍事行動，結果必致發生事件，將來無法使之地方化；例如，祇在東爪哇一地，共和國軍隊為荷蘭巡邏隊逮捕，繳械及拘禁者已有一千名以上。共和國民政官員亦同樣遭受壓迫。

若干荷蘭軍事指揮官悍然不顧停戰協定，胡作妄為，在此情形下，共和國不得不拒絕接受特派員所謂共和國方面對目前嚴重局勢之發展應負全責之意見。

共和國政府懇切促請注意停戰協定一旦解體，對於雙方即有不可收拾之影響；而搗亂及不法份子，包括共產黨人，可能乘機建立難以消滅之勢力，此種危機亦極形嚴重。共和國政府藉此機會向荷蘭王國特派員重申共和國執行停戰命令之

誠意及其對雙方良好關係之信心；惟擬一再強調荷蘭必須立即採取緊急行動，減除對印尼國軍之壓力，並採寬大政策，以便協助支持共和國方面從事組織軍事及民政機構、負擔內部治安及有秩序行政之責。

日惹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二.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共和國國防部長致荷蘭王國特派員函

[原件：印度尼西亞文]

關於自本人口頭聲明節錄，附載於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共和國政府備忘錄之說明書，顯然有若干誤解。

本人因此擬進一步說明共和國方面之意見。上述說明書所載指令雖應儘速實施，但仍須分為數階段，庶使最後一階段屆至時主權移讓所需之情勢已經造成。共和國政府認為在最後階段屆至時（至遲為一九五〇年一月）荷蘭軍隊即應開始撤退，屆時軍隊之調集應與撤退相配合。

我方認為為執行此項指令起見，應排定時間表，其中規定主權移讓之日為預計完成之期，自十一月初起，十月十三日備忘錄所附說明書規定之各階段中須有一階段完成。

我方認為無須促請特派員注意印尼國軍自若干地區撤退後所引起之危機。以往事實證明軍隊撤離之各區域不久即為抗拒任何公共秩序之份子，包括共產黨團體在內，所盤據。

因此共和國政府對於要求印尼國軍自若干地區撤退一點特別反對，蓋因將來主權移讓後，印尼國軍仍須維持治安秩序也。

自舉行討論以說明十月十三日備忘錄之後，我方認為對於上述問題經已充分提出明確之資料。但共和國方面願再行提出意見，希望經此次說明之後，特派員得儘早對共和國政府之提議採取雙方均能接受之決定。

印府尼西亞共和國
國防部長

(簽名)Hamengku Buwono

一三.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荷蘭王國 特派員備忘錄

[原件：荷蘭文]

荷蘭王國特派員業已詳悉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共和國政府提出之備忘錄，請儘速答覆日惹

蘇丹，共和國代理總理及國防部長於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四日向特派員提出之備忘錄。

為避免可能發生任何誤會起見，特派員必須立即指出該附件原經 Colonel H. M. van der Wyck 提議由其草成，其後，蘇丹於接讀抄本一份後承認確與其本人之說明相符無誤。該件經特派員視為十月十三日備忘錄之主要部份。倘撇開該備忘錄本身不論。專就上述附件所載蘇丹口頭聲明而言，即顯然可見共和國方面提議荷蘭軍隊集中於爪哇全境行政區及行政分區之首府，然後將通達各該地點之要道包括要道兩旁三公里之地帶劃由荷蘭軍隊巡邏，除各都城及要道而外，荷蘭軍隊不復負巡邏責任。因此荷蘭軍隊於該區域以外再不負維持治安之責。

特派員前於十月十五日備忘錄中曾經表示認為此項提議與雙方以往所協議者相去甚遠且涉及行政與軍事方面等等問題，關係重大，故必須向荷蘭政府請示。

荷蘭政府加以考慮之後會闡明對此問題之立場。荷蘭政府認為此項提議與停戰協定相悖，因按照停戰協定，各巡邏區大致係按八月十日狀況劃分，由印尼國軍及荷蘭軍隊分別擔任各地區之巡邏任務。關於此點，荷蘭政府欲促請注意當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於七月在日惹召集雙方討論停戰命令時，共和國代表團自始即向荷蘭代表團提出一項提案，其內容幾與十月十三日備忘錄所載者相同。當時 Mr. van Rijen 反對共和國方面所提建議，以其違背雙方在五月七日各項聲明範圍內所作討論故也。關於此事，特派員認為必須促請注意者郤為分段 (b) 所載，即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備忘錄結論中所載之規定，極易引起誤會。正如共和國代理總理及國防部長與特派員會商時所承認，該段係指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機密會談而言。當時參加者除蘇丹及特派員外，尚有 Mr. Hatta, Mr. van Rijen 及 Jatikusumo 上校。

討論之際，Mr. Hatta 又提起是否可能將荷蘭軍隊集中於各行政區及行政分區首府之間題，荷蘭方面之答覆為此項問題尙未能予以考慮，因首先須視停戰命令施行有無成效。目前甚難提出任何諾言，即非正式諾言亦難照辦。此外，目前圓桌會議結束不久，荷蘭政府不能協助實施各項方案，蓋荷蘭政府認為倘於此時付諸實施，誠恐因行政

一般脫節發生重大影響，使舊制度無法順利轉入新制度，以致無法避免發生騷亂狀態。因此共和國政府不能否認其提議倘獲接受，定必對東爪哇及 Pasundan 各組合邦之政權有重大影響。荷蘭政府不願予以支持並深信共和國政府必能了解此意，因共和國政府本身於印度尼西亞邦際會議時亦承認現存行政組織，尤其是上述參加聯邦諮詢會議兩組合邦之行政組織，祇附有條件，謂一俟時機成熟，由國民議會決定此事。

特派員擬審酌以後共和國政府提出之備忘錄，補充意見若干點。

特派員雖認為依照共和國政府此次所用辦法以書面廣泛交換意見，對於實際恐無裨益；但共和國方面所提出之意見與事實若是其不符，特派員認為勢難默不言，使謬誤長存，倘不促請共和國注意，殊非辨别是非之道。

關於此點必須明白認識，如特派員對兩項備忘錄中之若干聲明不作答覆，共和國方面不能因此便斷定特派員承認各項聲明為有效。

因此特派員認為必須一再強調其意見，即共和國方面倘能再行考慮，定必明瞭其所持最近一項提案大半係以現有各項協定為準據之立場實難成立。

特派員因此不得不仍舊堅持本年十月十八日備忘錄中之聲明，即蘇丹所送交之提案與現有各項協定相違背。此項聲明業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理總理及國防部長當 van der Wyck 上校在場時承認。

根據共和國政府本月十八日備忘錄以及日惹蘇丹與特派員第二次機密會談之內容觀之，共和國政府顯然充分堅持其原有備忘錄之內容，但特派員擬請共和國方面注意其後一項備忘錄提及九月八日備忘錄各點，似未盡中肯綮。特派員擬指出後一項文件係共和國代表團團長於九月九日訪問東爪哇時送達，共和國政府於該備忘錄中對代理總理某次訪問東爪哇時所受之無理待遇提出抗議。特派員當時對日惹蘇丹之不愉快經驗表示歉意，並承允立即親自調查是否荷蘭方面應尸其咎。但特派員於次日見共和國代表團正式向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提出相同性質之抗議，由該委員會於九月十四日函達荷蘭代表團請求答覆，甚為詫異。根據特派員口頭諾言進行之調查結果證明事實真相與共和國代表團所接報告完全不同。荷蘭代表團團長其後於十月六日函致委員會

說明事實真相，由此顯然可見蘇丹所受種種不便係因偶然發生之情事，甚難如該函所指應由某一軍事當局尸其咎。此外，特派員又以私人名義函共和國代表團團長 Mr. Susanto Tirtoprodjo，續將詳情奉告。

十月十八日備忘錄尚有若干項聲明特派員認為不能不予以駁復。特派員與荷蘭代表團一向顧慮到共和國政府於執行停戰命令所遭遇之困難，對於因戰爭數月而起之心理上影響亦非熟視無睹。荷蘭方面決定其本身態度之際會對該兩項因素分別予以充分考慮，但此類困難不能充分解釋印尼國軍及共和國其他武裝徒衆於停戰命令執行之後，滲入或公然在以往未至之地區出現。

共和國政府固然認為其代表一再向地方混合委員會否認此事，毫無益處，殊未知祇是否認未能抹煞事實。關於此點，本人須促請共和國政府特別注意中爪哇共和國軍事長官八月十七日所發命令，該命令連同九月十六日說明經由 Purwodadi-Grobogan 軍事指揮官一併發交其部屬。茲附上該項文件影印本一份，本人前曾以此面示共和國代理總理及國防部長；此項文件確實證明上述活動係經事先組織並奉上級命令執行者。

荷蘭方面對共和國方面之攻擊非但不用武力抗抵，反而盡力避免意外，且荷蘭當局不斷設法糾正因上述策畧所引起爪哇各地行政脫節情形，此種情形在所謂軍管分區指揮官最活躍之地區尤屬顯而易見，而且到處如此，極少例外。共和國政府對後者之情形倘尚未有充分報導，特派員之政務長官自必樂於大量提供有關此事之資料證件。

為儘可能範圍內造成良好環境使舊制度得以順利轉入新制度起見，又鑑於獨立自主之印度尼西亞首先需要有秩序及正常之行政，故曾產生一項協調之行政與軍事方案，一般稱為現任荷蘭代表團團長 Mr. H. s' Jacob 方案。

特派員認為此事本身設想，不得不堅決反對共和國本月十八日備忘錄關於荷蘭代表團方面應如何實施此項方案之理論。

本代表團從未聲明除非共和國代表團已全部接受此項提案，不願繼續討論。

但荷蘭代表團自始即奉荷蘭政府訓令，明確指出此項方案既以實現爪哇全境良好行政為目的，故應視為不可分割之整體予以處置。

因此，自共和國方面於本月七日提出答覆，表示祇欲立即實現該方案中關於擴張共和國之行政

範圍一部份而不便承允不下預 Pasundan 及東爪哇境內行政時，荷蘭代表團立即聲明此項態度違背荷蘭政府命令。荷蘭代表團團長不特承允充分保持該方案之內容，並準備繼續討論整個問題，且曾極力設法尋求對於實現所求目的（以較善方法行使政府權力）確屬有利，同時可以適應需求而不致於將來雙方決定該項方案之實施方法時對該項方案之範圍引起異議之若干辦法。

本月九日及十日雙方代表團舉行會談之際，業已一再鄭重聲明此項方案之目的並非恢復原有方案，亦非改變其方式，使雙方易於接受，其唯一目的係欲證明如能繼續討論此項方案，則軍事與行政方面之調整可以立即實現。共和國代表團似充分了解此意，因此雙方代表團當時議決臨時協定，分別送由雙方長官核定。荷蘭代表團方面立即接受此項協定，但共和國政府拒不接受。

特派員因此不解共和國政府何故於十月十八日備忘錄中對荷蘭代表團十月九日提議深表詫異。

特派員祇能揣度唯一可能之解釋，即共和國政府定必誤解其本國代表團對此問題之解釋。為避免任何誤會起見，荷蘭代表團認為必須一再聲明其所求目的不外立即開始充分實施行政及軍事調整之原有方案。

共和國政府十月十八日備忘錄聲明礙難贊同關於印尼國軍自任何地區撤退之規定，但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中央聯合委員會某次會議中對其中某一條表示同意，按該條規定，印尼國軍部隊將自指定之地區撤退，該區改由荷蘭軍隊巡邏。上述備忘錄之理論——礙難撤退印尼國軍——乃共和國國防部長口頭提出並經載入上述共和國政府十月十三日備忘錄附件之提案之推論結果。因此目前問題為共和國政府對於此事之正式立場究為如何，蓋荷蘭代表團得假定共和國內政部長以參加中央聯合委員會首席代表資格自有權利拘束共和國政府之某項協定表示同意也。

特派員認為關於此事有予闡明之必要。在未能斷定此兩項互相矛盾之立場何者為共和國之正式意見以前，似無由就一般性之方案作有結果之討論。荷蘭政府已欣然接受雙方於中央聯合委員會所達成之協定，因荷蘭政府認為此項協定與行政及軍事一般方案相融合，且在該方案未充分付諸實施以前，有助於消弭當前之緊張局勢。

特派員奉荷蘭政府指示，希望雙方於中央聯

合委員會中所達成之協定亦爲共和國政府所接受，蓋此舉可以表示共和國政府方面明瞭藉此可以尋求解決目前發生困難之方法，因而撤回十月十三日及十八日兩備忘錄中所載之提案。荷蘭政府深願一本最近數月所表示之誠意，極力協助消弭目前緊張形勢，但荷蘭政府不能考慮此項可能損害現有各項協定之提案，使 Pasundan 與東爪哇兩組合邦之行政發生搖動，終致引起騷亂及漫無秩序之情形。

巴達維亞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

一四.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共和國政府備忘錄

[原件：印度尼西亞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已鑒悉特派員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送交之備忘錄。共和國政府以荷蘭政府未能接受共和國關於解決目前軍事困難之提議，亦不準備合作將此項提議付諸實施，且認爲此項提議足以損害現存協定，搖動 Pasundan 及東爪哇兩組合邦之行政，引起混亂情形，甚以爲憾。

共和國政府當然不能接受此項意見。共和國方面仍舊堅持其十月十八日備忘錄所載之各項提議。茲擬補充聲明者，即共和國政府當時參加簽訂 Ruijen-Roem 協定及停戰協定，並未認爲任何一方因此受拘束，將來即有必要，亦不能再行討論。

事實上，荷蘭代表團於九月二十日之提案中首創再行討論之議。共和國政府當時雖知荷蘭提案與現存協定未盡相符，但並未提出異議，指荷蘭方面之提案與現存協定之明文規定未盡一致。共和國政府認爲雙方在現存協定之範圍內均得自由提出新提案，絕不容形式上之理由防阻再行討論，尤其是討論之本旨係在求解決當前之困難及主權未移讓前如何移交政府職責之問題。因此，當荷蘭代表團突然放棄其提案，使軍事情勢迅速惡化至可慮之程度，共和國政府不但感覺不受拘束，且負有繼續努力以求造成穩定關係並本斯旨提出提案之責。共和國政府因此不能贊同此種努力逸出現存協定範圍之說，雖然此次提議亦受特派員以前就共和國與荷蘭軍隊之處置問題所作諾言之影響；在此方面共和國政府見此項諒解爲荷蘭方面否認，深以爲憾。

共和國政府又不了解其提議何致搖動 Pasun-

dan 及東爪哇兩組合邦政權之根基。一如荷蘭方面九月二十日之提議，共和國政府極願直接與各組合邦洽商。以便就各該組合邦所關注之任何方面議定彼此同意之解決辦法。

共和國政府亦不解荷蘭政府何故恐懼此項提議將引起行政方面之紊亂情形。共和國政府完全同意行政情形發生嚴重問題，亟須立即設法解決之說。但共和國政府認爲軍事情勢尤爲嚴重，須予分別處理。當簽訂停戰協定時，行政問題未經討論，亦從未經認爲與軍事問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關於此點，雙方代表團決定另設分組委員會實施 van Ruijen 宣言第七段一事即足爲證明。該兩問題所以成爲不可分離之整體完全係因荷蘭方面九月二十日提議所致。荷蘭代表團又違背現有協定，堅持於討論一般辦法時將兩項問題併合考慮。特派員聲明此項提案“必須視爲不可分離之整體予以處理”，荷蘭代表團又亟欲“全部及充份”實施其方案，是以共和國政府益信荷蘭代表團不準備繼續討論其九月二十日之提案，除非共和國代表團事先接受全部提案。共和國政府認爲此項程序目前徒足以轉移注意，使人不深知當前軍事情勢迫切，並妨礙停戰協定之順利執行。因此共和國政府方面之提議純屬軍事性質，對於行政問題之解決，毫無妨礙。

共和國政府雖不贊同特派員於其備忘錄中所表示之全部意見，但擬專就其中一點，即特派員請求共和國政府闡明其正式立場，予以申論。關於此點共和國政府指出：倘詳細閱讀十月十八日備忘錄，即顯然可見共和國方面聲明在原則上反對印尼國軍撤退一事與共和國政府代表於中央聯合委員會中同意將印尼國軍自若干地區撤退一事不相衝突。共和國方面代表於中央聯合委員會中事實上並未同意印尼國軍自 Parakan 及 Tjandiroto 兩地撤退。但共和國政府爲一般協定之利益設想，認爲適宜而不致增加將來維持治安困難時，則絕不致因固守原則而不隨機應變。

共和國政府茲特再度強調東爪哇及其他區域目前緊張局勢所潛伏之危機並希望荷蘭政府能按共和國政府之提議，共求迅速之解決。

共和國政府認爲此次將此問題向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提出，並未違背 Ruijen-Roem 協定之旨趣。

日起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A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共和國代表團爲遞送荷蘭王國特派員面交共和國代表團團長之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備忘錄譯文事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敬啓者：

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前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奉上第四三七號函計邀鑒及。茲檢附荷蘭王國代表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面交共和國代表團團長之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備忘錄譯文一件，併祈晉照爲荷。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代表團代理團長
(簽名) Abu HANIFAH 代行
備忘錄

[原件：荷文]

荷蘭王國駐印度尼西亞特派員前准司法部長 Mr. Susanto Tirtoprodjo 以共和國代表團團長資格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面交共和國政府於同月二十七日自日惹所發之備忘錄一件，業已審悉種切。

既有迭次換文在先，此次似無須就該備忘錄所說明各節作詳細之討論，此點在與 Mr. Susanto 面談時固已昭然若揭。如雙方辯論結果不能發現任何新觀點，則第三次作此辯論似亦徒勞無益。唯於此應明白表示：下文如因上述理由而未對共和國之一般聲明作任何答覆，此次非謂荷蘭王國特派員贊同此項聲明或認爲其十月十五日及二十日兩備忘錄所述意見已遭此聲明駁斥或因而成爲不確。

荷蘭王國特派員認爲共和國備忘錄祇有一細節非加以答覆不可，此即共和國政府再度論及當初非正式提出之諾言一節。特派員認爲，根據十

月二十日備忘錄內容顯然可見，對於撤退軍隊一事，本年七月三十日討論時並無任何諾言；此非論斷，而係事實。

荷蘭王國特派員已向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口頭說明，就共和國所提關於由軍事參謀人員開始商討調遣軍隊事宜之提議而言，如其出發點在於本年十月十三日共和國備忘錄所述計劃以及代理總理兼國防部長所遞交之書面說明，則荷蘭政府礙難贊同此項提議。荷蘭政府根據前此以口頭及書面向共和國政府詳細說明之種種理由，認爲不能接受此項提議，且認爲依據此項提議所作討論因而不但無益，而且淆亂視聽。於茲舉行圓桌會議之際，此種討論更是徒然淆亂視聽，蓋貴方諒必知悉，關係各方代表團現在於該會議中討論最廣泛之軍事問題也。目前應等待圓桌會議討論之結果，俾根據其最後所獲致之協議在印度尼西亞境內採取進一步之措施；對於各該措施之施行尚須繼續洽商，固不待言。

荷蘭王國特派員及荷蘭代表團察悉共和國政府來文所稱已將此問題提交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一節。荷蘭政府亦相信，爲解決當前種種困難並恢復政府職權以備主權之轉移計，最妥善之辦法厥爲恪遵停戰協定之旨趣與規定，荷蘭政府並認爲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暨其主持下之中央聯合委員會及地方聯合委員會確爲最適當之機關，可賴以確保此項協定之遵守。

巴達維亞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中爪哇各地區軍事巡邏責任之分配辦法

中央聯合委員會備悉普禾加多、馬吉冷，梭羅、諫義里各地地方聯合委員會爲劃定巡邏區以維持治安事所進行之討論情形。

中央聯合委員會察悉各該委員會因迄未能就此事達成協議，已將有關問題送請中央聯合委員會決定或請其協助解決。

中央聯合委員會茲根據地方聯合委員會之討論情形並參照當事雙方代表之提議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出席各該委員會委會之建議，決定如下：

Ponorego、北知丹、王路義里三行政分區， Muntilan 及 Salam 兩縣，以及八加連 (Purwored-

jo) 及文羅梭博兩行政分區劃為印尼國軍巡邏區。

Temanggung 行政分區除 Parakan, Tjandiroto 兩縣外其餘各地以及馬吉冷行政分區 Muntilan, Salam 兩縣外其餘各地劃為荷蘭軍隊巡邏區。

Parakan, Tjandiroto 兩縣暫時維持雙方軍隊於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時之固定狀態及固有實力，但此舉並不妨礙將來對此兩縣所作之最後決定。

至於馬狄翁及梭羅兩行政區之其餘地區、嘉薄棉、及駐普禾加多之地方聯合委員會管轄所及之全部地區，當事雙方同意在尚未就各該地區商定進一步辦法之前，先行協調彼此之巡邏工作以資恢復或維持各該地區治安。

為便利並進一步協調巡邏工作起見，當事雙方允將其軍隊更集中駐紮。

附錄四

給養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第五小組委員會)所提工作進度報告書

[原件：荷文]

壹. 共和國公務團體之給養

本小組委員會當前最重要之問題為共和國公務團體——即公務員及印尼國軍——之給養問題；關於此事，雙方所接受之原則為此兩團體之給養必須會同並經由本小組委員會調節之。

A. 印尼國軍之給養

下列各項原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所有軍隊從而亦及於印尼國軍，業經雙方接受，且經據以議定施行細則：

(a) 各軍隊之給養必須由政府供應。

(b) 任何軍隊不得徵稅或不付適當代價而向民間索取貨物。

(c) 凡受當局供應之各軍隊單位必須遵守紀律，否則應令其服從紀律，於必要時應予以處分並得於最後撤回其所享受之供應便利。

經根據上述原則議定下列各節：

一. 鑒於第一及第二兩項原則，應發給印尼國軍飼金，供其購買必要之給養物品。

二. 為實施第一段之規定計，在未制定確切辦法以前，每人每日應領津貼三福祿令幣（內伙食費及零用費各佔半數），其家屬每人每日領津貼半福祿令幣，但每人家屬津貼以不逾一福祿令幣為限。上述津貼應經由地方司令官轉發印尼國軍地方聯絡員。

三. 雙方軍隊統帥部應同時發布必要之命令，俾第二段之規定得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起實行（雙方命令現已發出）。

四. 印尼國軍應以第二段所稱伙食費就地購買必需糧食；但如當地缺貨，則所需糧食應由荷蘭當局根據印尼國軍地方聯絡員每週之請求設法

供應。荷蘭當局於決定供應量時，自應顧及貯存之總量。

五. 遇糧食無法由軍隊運輸，且無公共之汽車運輸工具可資利用時，荷蘭當局應於商洽印尼國軍地方聯絡員後，供給運輸之利便，俾將糧食轉運至指定之分配中心地點。

六. 如印尼國軍駐紮地區內聯邦貨幣尚不通用，則荷蘭當局除供給當地印尼國軍所必需之給養物品外，應額外發給物品，其價值以足敷折購糧食為度，俾用以換取當地所有之糧食。

七. 印尼國軍全部實力，包括駐在日惹及亞齊(Acheh)兩地之部隊在內，據共和國方面估計最多不逾二十五萬人（中央軍及武裝部隊一併計算在內，後者據估計不及半數）。凡此印尼國軍均應由荷蘭當局供給服裝；惟同時了解：印尼國軍之中央軍應發給制服，其餘兵員則一俟解除武裝後，應領得布匹（不一定為卡曠布）五公尺，此外並一次領得四十五福祿令幣，即一個月糧食費。

八. 印尼國軍制服在原則上應由印尼國軍軍需總監轉發。印度尼西亞軍需總監所轄之 LAD 及 IMD 兩機關應協助縫製制服；兩者於協助其事時自應與印尼國軍軍需總監商洽。第一批制服三千套限於十月份內交貨。

九. 在共和國方面，凡不屬於印尼國軍中央軍之兵員限於一九四九年以前解除武裝。

一〇. 關於第九段所規定之事項，共和國方面應與各組合邦及行政專員直轄區政府商洽，俾克利用現有設備以收容及照料解除武裝之人員。

十一. 為使印尼國軍之給養能順利供應起見，其軍官應擔任與荷蘭軍需總監及地方司令官聯絡之責。

十二. 一俟雙方根據印度尼西亞全境所適用之規則就亞齊一地達成協議，上列各項規定應同樣適用於駐在該地之印尼國軍。

B. 共和國公務員之給養

本問題仍在討論中。

貳. 蘇門答臘(除亞齊外)所需物資之供應 以及蘇門答臘與新嘉坡間之實物交易

一. 本問題業已獲致協議。

二. 運輸工具

共和國代表團現正與經濟部會商如何供給必要運輸工具俾將共和國領土內物產運至裝貨港口問題。

三. 道路之改良

共和國代表團現正與路政、動力暨礦務部及交通，水道暨建設部會商如何供給改良道路所需器材以利第二段所稱之運輸問題。

四. 進出口

進出口及消費稅問題正由共和國代表團與財政部商討中。

參. 亞齊所需物資之供應以及將亞齊、惹士(NIAS)及民大威羣島(MENTAWEI ISLANDS)割入島際公共交通範圍內問題

本問題不久可望獲致協議。

肆. 貨物運輸與旅客交通

(a) 貨物運輸

為鼓勵私人貿易並為促進印度尼西亞境內貨物之分配起見，現正討論一項建議，其宗旨在撤銷正常貿易當前在進口、島際運輸及陸路運輸各方面所受之種種限制。

(b) 旅客交通

本小組委員會認為，為便於施行(a)分段之規定計，現行限制旅客交通辦法應予變更。

(c) 上述規則自應以互惠為原則。

伍. 巡視

茲提議當事雙方出席本小組委員會代表於短期內赴主要供應中心巡視本協定執行情形。

第五小組委員會荷蘭主席

(簽名) Colonel P. J. DROOG

第五小組委員會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主席

(簽名) H. LAOH

附 件

關於蘇門答臘所需物資之供應以及 蘇門答臘(除亞齊外)與新嘉坡間 實物交易之協定

[原件：荷文]

為求儘速供應各該地區所需物資計，前經提議通過下列關於與新嘉坡貿易之規則，作為臨時緊急辦法，自發生效力之日起兩個月內有效。

於商議此項規則時，經決定以荷蘭與共和國政府所頒布之停戰協定第叁項文件：“停戰協定施行細則”第八段之規定(S/1373，英文本第六十一頁)為根據。該項施行細則規定如下：

“當事雙方同意下開各節為停戰命令之施行細則，並由雙方政府公布周知。

“.....

“八. 在依照第六段規定劃歸共和國巡邏之區域內，共和國政府除承擔維持治安之職責外，允負責供給糧食、衣服、醫藥用品、診療服務，並在原則上供應當地人民所需之一切服務。如共和國政府不克供應此等需要，則該政府當直接或於其認為適宜時經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向印度尼西亞政府報告不敷之數，俾憑參酌印度尼西亞全體人民之利益設法制定補給辦法，並憑以決定將來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負擔有關費用之方式。”

下列各項規定業經通過：

一. 各該地區在共和國監督下輸往新嘉坡貨物出售所得之海峽元(Straits dollars)應以其中百分之七十存入印度尼西亞帳戶。其餘百分之三十應折購實物輸入各該地區。

二. 上述百分之七十海峽元應立即登入單獨開立之“蘇門答臘救濟帳戶”，專備供應各該地區所需物資之用。

三. 此項存款應撥充下列用途：

- (a) 購買各該地區所需物品；
- (b) 償付所購物品運往各該地區之運費及保險費；
- (c) 償付此項貿易所涉之行政費用。

四。如輸入各該地區之貨物尚有必須支付若干款項者，則應就此等貨物開列較詳細之清單。共和國代表與印度尼西亞駐新嘉坡商務專員應會商決定此項款額應自百分之七十存款內撥付之數。

五。此等貨物如可由印度尼西亞境內任何一處供給，其現貨應貯存於 Bagan Siapi-api, Pakan Baru, 巴東 (Padang 即 Priaman), Tembilahan 等中心地點。遇共和國之適當代表請求時，應視各該地區之需要情形，將此等貨物運往其地。

六。此等貨物按照巴達維亞批發價格應付之款項應自初期之荷幣信用貸款中支付；是項貸款俟後以出售一部分印度尼西亞所產及一部分自新嘉坡輸入之貨物所得收入償還之。

七。供給各該地區貨物之外匯價值俟議定後應自蘇門答臘救濟帳戶撥入原有之印度尼西亞帳戶，但事先須經共和國代表與駐新嘉坡商務專員共同核可，撥交之數額且以各該地區輸往印度尼西亞其他地區之貨物出售所得收入抵付此等貨物不敷之數為度。

附錄五

負責依據停戰協定處理日惹、巴達維亞、庫塔拉查三國之共和國當局與地方聯合國員會或地方司令官間交通設備問題及行動自由問題之專設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以及中央聯合國員會主席與荷蘭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及聯邦諮詢會議代表分別交換之文件

A.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專設小組委員會致中央聯合委員會主席函

敬啟者：

茲謹隨函檢附負責處理中央聯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臨時議程 (S/AC.10/Conf.3/B/Agenda 10) 項目五及六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一件。是項報告書因格於情勢，以致未能遵照中央聯合委員會上次會議之決定 (S/AC.10/Conf.3/B/SR.10) 如期提交，併祈諒鑒為荷。

代表荷蘭代表團
(簽名) Colonel P. DROOG

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
(簽名) Lieutenant-Colonel ASKARI

B. 負責處理中央聯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臨時議程(S/AC.10/Conf.3/B/Agenda 10)項目五及六之專設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本小組委員會前經中央聯合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次會議時決定設立 (S/AC.10/Conf.3/B/SR.10, 項目五及六)，已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九日舉行會議。

共和國代表團鑑於共和國當局普遍遭遇之困難，尤其是其自身所遇困難，故提出下列各點以供討論：

壹. 交通工具

貳. 地方聯合委員會所需運輸設備；

參. 地方聯合委員會所需房屋；

肆. 行動自由

本小組委員會於討論後獲得下列各項結論：

壹. 交通工具

關於專供軍用之交通及運輸工具，其供應有待荷印皇軍依照圓桌會議所訂協定將此項設備移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部隊。

本小組委員會無權處理此項問題。但為應付特殊急需並為顧全共和國代表團之願望起見，本小組委員會已就地方聯合委員會或地方司令官與中央聯合委員會間交通問題，議定下列兩點：

一. 荷蘭陸軍與共和國陸軍兩者之交通署長於短期內會商此事。

二. 荷蘭當局協助共和國當局運輸必需之器材以充上述用途，運輸時應遵守關於印度尼西亞境內貨物運輸之一般規則。

貳. 運輸設備

由於共和國出席若干地方聯合委員會之代表仍難以獲得運輸設備，荷蘭代表團宣稱內政部已於十月一日令飭其出席地方聯合委員會之高級民政代表就各代表團所需車輛情形向該部提出建議。但此等車輛仍歸內政部所有。

共和國代表團稱，在若干地方聯合委員會中，共和國代表據荷蘭當局告稱並無車輛可供其可使用。

雙方代表團爰議定下列兩點：

一. 共和國當局促請其出席地方聯合委員會之代表注意上述之訓令；

二. 荷蘭當局訓令其地方司令官如不能執行上述訓令時，應儘可能設法解決運輸困難。

參. 房屋

鑑於共和國出席若干地方聯合委員會之代表仍難以覓得房屋，諸如餐廳、辦公室（惟“聯合”辦公室為例外）等，本小組委員會同意由荷蘭軍事當局訓令當地荷蘭地方司令官儘可能供給共和國軍事代表暨其參謀人員所需之房屋。（此事當按照三寶瓈及泗水兩地荷蘭軍事及民政當局所施行之規則辦理）。

此項訓令之副本當送交共和國代表團。

肆. 行動自由

關於共和國軍事人員之行動，本小組委員會議定規則如下：

一. 自日惹前往或路經荷蘭控制下之爪哇及蘇門答臘各地區：

(a) 通行證須由共和國駐耶嘉達聯絡員向荷蘭駐巴達維亞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軍事聯絡員請領；

(b) 有關命令須經軍隊參謀總長或副參謀總長 (Col. Bambang Sugeng) 或經其授權之軍官核可。

二. 自庫塔拉查前往或路經荷蘭佔領下之爪哇及蘇門答臘各地區：

(a) 通行證須由共和國駐耶嘉達聯絡員向荷蘭駐聯合國委員會之軍事聯絡員請領；

(b) 有關命令須經蘇門答臘統帥部司令官 Colonel Hidajat 或經其授權之軍官核可。

三. 自耶嘉達前往地方聯合委員會：

(a) 通行證須由共和國駐耶嘉達聯絡員請領；

(b) 有關命令須經 Lieutenant-Colonel Askari 或經其授權之軍官核可。

四. 自地方聯合委員會前往日惹或庫塔拉查：

(a) 通行證應由地方聯合委員會中荷蘭代表代有關之荷蘭軍事司令員簽發；

(b) 有關命令須經各該地方聯合委員會中共和國首席代表或經其授權之人員核可。

五. 共和國軍事人員如有因調派而必須假道荷蘭佔領下領土者，荷蘭陸軍統帥部在原則上並不反對予以必要之旅行便利，但有關請求務須附具明晰說明。

荷蘭代表團並不反對自荷蘭佔領區前往日惹或庫塔拉查之旅行。

六. 共和國代表團人員及代表團以外之特派人員如有經常出入荷蘭佔領區之必要，得發給長期通行證。

對於地方聯合委員會中共和國代表或副代表及為數有限之職員，應發給長期通行狀。

伍. 休 假

荷蘭代表團允將荷蘭當局頒發地方司令官之關於共和國休假軍事人員應守規則之一般訓令通知共和國代表團。

陸. 公文傳遞

荷蘭軍事統帥部當訓令其地方司令官與共和國地方司令官會商適當規則以利共和國陸軍傳遞公文。

此項訓令之副本當送交共和國代表團。

巴達維亞/耶嘉達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代表荷蘭代表團：

(簽名) Colonel P. DROOG

代表共和國代表團：

(簽名) Lieutenant-Colonel ASKARI

C. 中央聯合委員會主席與荷蘭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及聯邦諮詢會議代表分別交換之函件

壹.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聯合委員會主席致該委員會荷蘭首席代表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首席代表函

啟者：

茲謹隨函檢附中央聯合委員會十月二十八日第十次會議所派 (S/AC.10/Conf.3/B/SR.10, 項目五及六) 負責依據停戰協定審議共和國各地當局間交通問題及行動自由問題之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全文一件。

台端是否認可上述報告書，可否正式核准小組委員會所訂協定，諸希示覆為荷。

中央聯合委員會主席
(簽名) J. R. L. VAN DEN BLOOCK

貳。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聯合委員會主席致該委員會聯邦諮詢會議首席代表函

敬啟者：

茲謹隨函檢附中央聯合委員會十月二十八日第十次會議所派 (S/AC.10/Conf.3/B/SR.10, 項目五及六) 負責依據停戰協定審議共和國各地當局間交通問題及行動自由問題之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全文一件。

台端對小組委員會所訂協定是否贊同，敬祈示覆為荷。

中央聯合委員會主席
(簽名) J. R. L. VAN DEN BLOOCK

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荷蘭出席中央聯合委員會首席代表致該委員會主席函

敬復者：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函 (CJB/1857號) 諸悉。對於負責處理中央聯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臨時議程(S/AC.10/Conf.3/B/Agenda 10)項目五及六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內容各節，本人特予認可，謹正奉聞。

荷蘭出席中央聯合委員會代表茲正式核准上述小組委員會所訂之協定。

荷蘭出席中央聯合委員會首席代表
(簽名) H. L. S' JACOB

肆。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出席中央聯合委員會首席代表致該委員會主席函

敬復者：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函 (CJB/1857號) 諸悉。茲遵囑於此表示認可並正式核准台函所附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本人因此懇請台端惠予協助，將此意分別通知各地方聯合委員會，俾該報告書能收實效。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出席中央聯合委員會首席代表
(簽名) WONGSONEGORO

伍。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聯邦諮詢會議出席中央聯合委員會代表團致該委員會主席函

敬復者：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函 (CJB/1857號) 諸悉。聯邦諮詢會議對於台函內稱之小組委員會所訂協定，並無任何異議。謹此奉聞並盼此項答覆能副雅望。

代表聯邦諮詢會議出席中央聯合委員會首席代表：
一等秘書
(簽名) BOERHANOEDIN

附錄六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荷蘭王國特派員簽署之大赦令以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簽署之大赦令

A. 荷蘭王國特派員簽署之大赦令

為佈告事荷蘭王國駐印度尼西亞特派員茲以女王陛下名義公告如下：

本特派員鑒於為實施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荷蘭政府與共和國政府會同頒布之關於荷蘭王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軍隊停戰命令之聯合公告起見，務須頒行大赦，以赦免一干罪犯其所犯罪行顯屬荷蘭王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政治衝突之後果者，

經徵得部長會議之同意，爰核定並頒布下列命令：

第一條

一. 凡非為外僑之人，不論是否參加荷蘭王

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衝突之任何一方，如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犯應予懲罰之罪，而其犯罪動機顯為幫助上述衝突雙方之一者，均赦免之。

二. 下列人犯不在此次大赦之列：

- (a) 非為公允之公開或遊擊戰術所必要而致人於死或使人受重傷，或毀壞他人財產或剝奪他人身體自由者；
- (b) 侵害他人貞操者；
- (c) 非為遊擊戰術所必要而侵佔他人財產或藉他人財產牟利者；
- (d) (a)~(b)~(c) 分段所列各罪之未遂犯及陰謀實施犯。

第二條

本命令由印度尼西亞高等法院檢察長兼高等軍事法院軍法總監施行之。

第三條

本命令一併適用於受依據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八日命令(公報 DO.80)行使管轄權之法官管轄之人犯。

第四條

本命令施行日期另以政府命令定之。

各該命令應登載“印度尼西亞公報”俾衆周知。

巴達維亞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日

(簽署) A. H. J. LOVINK

B.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簽署之 大赦令(一九四九年第十號令)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

鑑於為實施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依據一九四九年五月七日 van Rijen-Roem 宣言所頒布之聯合公告起見，尤其為實施其中涉及大赦部分起見，本總統實有頒布命令之必要，

按照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聯合公告及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決定頒布命令如下：

第一條

一、凡犯刑法所定罪行之人，其所犯罪行關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間政治衝突之後果者，一律不得根據犯此罪行之指控予以拘禁或起訴。

二、對本條第一項所稱人犯進行之檢察程序應立即中止。

第二條

凡因據控曾犯第一條第一項之罪而遭拘禁或判徒刑之人犯應立即釋放之。

第三條

軍事長官應各在所轄領土內執行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軍事長官應各在所轄領土內切實監督當地軍事及民政當局遵照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軍事長官執行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職務，得請當地軍事法院提供諮詢意見協助其事。

第六條

軍事長官執行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職務，直接對國防部負責。

第七條

國防部施行本命令，應徵詢最高法院及檢察署之意見。

附 則

本命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日惹簽署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

(簽署) SUKARNO

國防部部長

(簽署) Hamengku BUWONO IX

司法部部長

(簽署) Susanto TIRTOPRODJO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七日公布

國務部部長

(簽署) A. G. PRINGGODIGDO

附錄七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務籌備委員會主席為通知籌備將主要移交印度尼西亞亞合衆共和國之情形事致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席函

敬啓者：

一、茲謹將下列各節通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

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理與聯邦諮詢會議主席已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分別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與聯邦諮詢會議中互相合作各領土之政府及行政當局，並按照聯邦諮詢會議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代表商談之結論，決定設置國務籌備委員會 (*Panitya Persiapan Nasional*)。該委員會為兩者分別所代表各政府及行政當局之合作機關，擔任一切必要之籌備工作，以應不久移轉主權之需。

三、國務籌備委員會規程(附件 B)特別規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聯邦諮詢會議兩代表團之工作應予繼續(請參閱第五條)，因此該委員會自當與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合作(請參閱規程內過渡條款)。

四、規程第五條(d)項復規定國務籌備委員會應就圓桌會議總決議案第陸條所規定之事項，與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

五、國務籌備委員會謹請貴委員會惠允合作。

六、為避免誤會起見，本人謹於此奉告：現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聯邦諮詢會議、荷蘭、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各代表團人員或代表所組成之聯合機關目前仍可繼續執行其任務而無須加以變更。但於討論上述籌備事宜時，聯邦諮詢會議及共和國兩代表團則改由國務籌備委員會主持其事。

七、附上國務籌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委員及職員名單一份。

國務籌備委員會主席
(簽名) Mohamed Roem

附件 A

國務籌備委員會名單

主席：Mr. Mohamed Roem

副主席：Mr. Ide Anak Aguug Gde Aguug

委員：

1. Mr. Abdulhakim
2. Mr. Abdulmalik
3. Mr. Abu Hanifah
4. Mr. Aflus
5. Mr. Ali Budiardjo
6. Mr. Ateng
7. Mr. Mjuanda
8. Mr. Djumhana
9. Mr. Indrakusumah
10. Mr. Isa
11. Mr. Kaliamsjah
12. Mr. Kosasih
13. Mr. Laoh
14. Mr. Leimena
15. Mr. Mohamed Jusuf
16. Mr. Mohamed Yamin
17. Mr. A. Mononutu
18. Mr. Sinaga
19. Mr. Sudjito
20. Mr. Sujono Hadinoto
21. Colonel Simatupang
22. Mr. Sukiman
23. Mr. Suparmo
24. Professor Supomo
25. Mr. Susanto Tirtoprodjo
26. Mr. Tan Eng Un
27. Mr. Tatengkeng
28. Mr. Wongsonegoro

正秘書長：Mr. A. K. Pringgodigdo

副秘書長：Mr. M. Jahja

附件 B

國務籌備委員會規程(*Panitya Persiapan Nasional*)

[原件：印度尼西亞文]

第一條

國務籌備委員會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聯邦諮詢會議所屬各領土之聯合機關，負責執行本規程所定任務。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三十一人，其中十五人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任命，十六人由聯邦諮詢會議任命。

第三條

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一人或數人為副主席。委員會置秘書處。

第四條

委員會有權依照本規程之規定採取行動並作決定以資執行其任務。

第五條

國務籌備委員會職掌如下：

- (a) 築備儘速設置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 (Republik Indonesia Serikat) 政府之機關以應主權移轉之需，即：籌辦憲法草案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選舉總統事宜及憲法草案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任命負責組設內閣者事宜；又委員會應在不妨礙政府職權之條件下，負責依照憲法草案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籌設參議院，並依照憲法草案第九十八條及其下各條之規定籌設代議機關；
- (b) 築備於主權移轉時由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政府接收臨時聯邦政府所行使之政府職權；
- (c) 築備主權轉讓之實際手續並訂定必要之儀式；
- (d) 依照圓桌會議總決議案第六條之規定，與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

第六條

為施行第五條(a) 項第一部分之規定計，委員會應召集憲法草案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代表舉行會議以選舉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總統。

委員會應決定選舉日期及地點。

第七條

一、為施行第五條(b) 項之規定計，委員會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俾便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政府接收臨時聯邦政府所行使之政府職權。

二、本此目的，委員會應即開始與臨時聯邦政府及(或)中央行政各部部長商洽。

三、委員會應指派委員或非委員數人負責代

表委員會取得關於政府組織之報告，研究最重要但懸而未決之問題，並致力促成將來之主權轉讓。

四、委員會應就一般政策問題與臨時聯邦政府磋商，並應將其意見通知該政府。如此等問題關涉本規程當事雙方所屬之一個以上領土時，委員會併應與關係領土之政府或行政當局磋商。

第八條

為施行第五條(c) 項之規定計，委員會應安排必要之儀式，並就此事與荷蘭政府、臨時政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聯邦所屬各領土政府或行政當局、以及其他各有關機關商洽。

第九條

國務籌備委員會設總務小組委員會，掌理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會專為此目的指派之委員二人以上協同組成之。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或副主席之一主持。主席向會議提出議事日程項目。

第十一條

主席召開委員會會議，並於商洽總務小組委員會後編擬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 一、委員會會議不公開舉行。
- 二、遇總務小組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委員會得請顧問及專家列席會議。顧問及專家得應主席之請，就任何請其發表意見之事項發言。

第十三條

一、總務小組委員會得設置其他小組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並分別明定其任務。

二、總務小組委員會得對其他小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所負任務加以指示。

第十四條

總務小組委員會負責並有權代表國務籌備委員會對外發布正式公報。

過渡條款

國務籌備委員會應繼續擔任現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聯邦諮詢會議兩代表團對於荷蘭代表團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之未了工作。